

保誠集團及AIA集團的主要保險及投資業務位於亞洲、澳大拉西亞、英國及美國，故彼等須(而經擴大集團亦將須) 遵守亞洲、澳大拉西亞、英國及美國的適用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法規，有關詳情於下文載述。

亞洲及澳大拉西亞監管

保險業務的監管

保誠集團及AIA集團於亞洲及澳大拉西亞的業務受所有當地相關監管計劃規限。各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各不相同，但監管機構通常會授予(或撤銷) 有關牌照，藉此控制企業經營業務的資格。

行業監管制度通常內容廣泛，並將規管財務事宜及一般業務經營模式的條文，如代理登記、產品審批、資產配置、最低資本水平、計算公司償付能力及準備金的基準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估值。監管機構亦可能規管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聯屬關係、股東架構及注資與派息。財務報表及其他業績回報須向監管機構備案。監管機構亦可能不時對企業業務進行實地檢查。

亞洲及澳大拉西亞的多個司法權區均規定保險公司須參與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即向基金供款以於保險公司倒閉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支持)。

除了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各地區市場的當地監管制度外，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就若干風險管理範疇對AIA公司的分公司(位於新加坡、汶萊、泰國及中國)及AIA-B(位於澳門、韓國、台灣及新西蘭)行使跨地域監管管理。因此，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單適用於AIA公司及AIA-B的香港營運，亦適用於許多AIA集團的當地營運單位(AIA公司或AIA-B的分公司)。有關AIA集團層面的監管詳情，請參閱本節「香港－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AIA公司及AIA-B的香港分公司」。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監管AIA-B於百慕達的業務，而其分公司於亞洲的業務，除了受到任何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監管外，亦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監管。有關百慕達監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百慕達的監管」。

AIA公司及AIA-B的附屬公司(包括位於澳洲、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附屬公司)並不受保監處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監管(但須遵守適用的當地監管規定)。

有關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及AIA集團保險業務的監管機制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AIA公司及AIA-B的香港分公司(「AIA-B香港」)

概覽

PAC香港分公司有權根據綜合牌照於香港經營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AIA集團有權透過AIA公司及AIA-B香港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AIA公司有權根據綜合牌照經營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AIA-B香港就各類別的長期業務及醫療及保障類別的一般業務持有牌照。

監管

保監處為旨在執行保險公司條例而設立的監管機構。部門首長為保險業監理專員。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保監」），負責執行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保監的主要職能是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獲得保障，以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保監的主要職責及權力如下：(i)授權保險公司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ii)主要透過審查保險公司提交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業務報表監管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i)制訂保險監管法規及指引。

經擴大集團的香港營運亦須遵守自律監管機構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規定的守則及指引。保險業聯會積極推動及完善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行為、冷靜期措施、保單轉換及需求分析措施等方面的自律監管制度。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負責管理保險代理人的保險中介人、彼等的負責人員及技術代表的登記和核准；處理向彼等提出的投訴，並就保險代理人向公眾提供查詢服務及處理公眾投訴。請參閱本節「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保險索償投訴局」及「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目前，香港政府正在研究將保監設為獨立監管機構的可行性，因為此舉可使保監處在運作方面更具靈活性，有助香港過渡至以風險為基礎資本監管機制。另一方面，保監處亦正與保險業聯會探討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以於保險公司無力償付時為投保人提供保障。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

在香港本地經營或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監處獲得授權。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8條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集中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已繳資本；
- 償付準備金；
- 董事及監控人員是否合適和勝任；及
- 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

此外，保險公司須達到保監處發出的授權指引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旨在確保保險公司財政健全及能夠為受保公眾提供適當水平的服務。該等條件將於獲授權後繼續適用於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保險業務種類

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視乎保險公司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保險公司條例界定兩個主要業務種類如下：

- 長期業務涵蓋保單通常長期有效的保險業務，包括人壽及年金保單、連繫式長期保單、永久醫療及退休計劃管理保單；及
- 一般業務涵蓋除長期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包括有關意外與疾病、火災、財產、汽車、一般責任、財務損失及法律費用的保險。

保險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兩種業務均包括再保險及直接保險業務。除純粹再保險公司獲豁免若干要求外，直接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的授權條件相同。

同時從事長期及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保監處稱之為綜合業務保險公司。

除上述主要業務種類外，保險公司條例對從事有關若干責任或風險（法例規定有關人士須就此投保）的保險業務（「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實施進一步規定，該等保險包括勞保及汽車的第三者保險。

最低實繳股本要求

保險公司條例第 8(3)(b)條載有視乎保險公司擬從事的業務種類而對保險公司要求的下列最低實繳股本要求：

- 無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1,000 萬港元；
- 包括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2,000 萬港元；
- 長期業務：1,000 萬港元；及
- 綜合業務：有或無法定業務均為 2,000 萬港元。

償付準備金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8(3)(a)及 35AA 條，保險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維持資產超出責任的水平不少於所規定的償付準備金。目的是提供合理保障，以防當不可預見的事件出現時保險公司資不抵債的風險。該等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保險公司的營運業績或其資產與負債的價值有不利波動。

就一般業務保險公司而言，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絕對最低償付準備金為 1,000 萬港元，而從事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則為 2,000 萬港元。就此最低水平而言，償付準備金是根據保險公司的相關保費收入（界定為扣除再保險保費付款後的毛保費收入與毛保費收入 50% 兩者的較高者）與相關未付賠款（界定為未屆滿風險加上扣除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前的未付賠償的 50% 與扣除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後的未付賠償兩者的較高者的總和）兩者的較高者，按下列方式計算如下：

- 以 2 億港元為上限的保費收入／未付賠償的 20%；及
- 超出 2 億港元的保費收入／未付賠償的 10%。

為釐定一般業務保險公司是否達到償付準備金的要求，保險公司的資產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41G 章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估值規例」）作估值。估值規例指定在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普遍出現的不同種類資產的估值方法。為確保審慎分散投資，估值規例亦規定不同類別資產的可接受限額。然而，可接受限額並不適用於下文所述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25A 條在香港的資產。

就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而言，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絕對最低償付準備金為 200 萬港元。就此最低水平

而言，償付準備金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41F 章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而釐定，該規例列明視乎所涉及的長期業務特定類別而使用的一系列計算方式。

為釐定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是否符合償付準備金的要求，保險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41E 章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作估值，該規例列明釐定長期業務負債金額的基準。保險公司對長期業務負債作估值時，須採用審慎的條款和假設（尤其對利率而言）。除此之外，亦就計算資產的收益及根據保險合約應付的未來保費金額指定估值方法。

就綜合保險公司而言，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須根據就保險公司的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而規定的償付準備金（兩者均按上述方式計算）兩者的總額，計算最低償付準備金。

適當的董事及控權人

保險公司條例第 8(2) 條規定，保險公司的所有董事及控權人必須為出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保險公司條例第 9 條界定保險公司的控權人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常務董事、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行政總裁（只在母公司亦為保險公司的情況下適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通常會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或本身或聯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有權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保險公司條例第 13A、13B 及 14 條亦規定，如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有任何變動，須知會保監處，而委任若干控權人（包括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亦須事先經保監處批准。

雖然「適當」這詞語並無在保險公司條例中進一步界定，但保監處已發出指引，列明對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測試是否「適當」時，保監處將會考慮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董事或控權人的財務狀況、性格、聲譽、操守、可靠程度、資格及有關該董事或控權人對所履行職責的經驗，以及有效、誠實及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責的能力。

充足的再保險安排

保險公司條例第 8(3)(c) 條規定，所有保險公司須就所從事保險業務類別的風險作出充足的有效再保險安排，或提出不需要有關安排的理據。在考慮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保監處將考慮以下因素：

- 保險公司訂立的再保險契約的種類；
- 保險公司自行承擔的最高風險；
- 再保險公司的可靠性；及
- 在參與的再保險公司之間分散風險。

就向再保險公司分散風險而言，保監處認為如果再保險公司是保險公司的關連公司，則會產生額外風險。為處理這問題，保監處已發出有關與關連公司作再保險安排的指引，其中載列釐定有關安排是否充足時所使用的準則。保監處認為，如果符合以下規定，有關連的再保險公司便有足夠的可靠性：

- 再保險公司本身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

監管

- 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合適的評級(現時保監處指定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獲標普評為 AA- 或以上、穆迪評為 Aa3 或以上或 A.M. Best 評為 A+ 或以上，或相等的評級)；或
- 保監處認為具備與上述者條件相若地位的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如有關連的再保險公司並不符合上述任何規定，則保監處在評估分保人的財務狀況時，將限制其認為應可從該再保險公司收回的再保險淨金額，除非保監處認為保險公司已就與該再保險公司的安排提供可接受的抵押品作抵押，例如不可撤回及可永續的信用證。

資產的維持

保險公司條例第 25A 條規定，從事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就源自香港業務的負債在香港維持若干資產。維持資產的最低數額是根據保險公司的淨負債及其香港一般業務應佔所規定償付準備金的比例而計算，並計及保險公司就其負債訂立的再保險安排的水平。

保險公司條例第22至23條規定，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就不同類別的長期業務存置獨立賬目，並在只適用於該特定業務的基金中維持若干水平的資產，而資產的數額乃根據各類別業務的償付準備金而計算。

保監處亦已就長期業務類別G(保險公司條例界定為涉及列明有保證資本或回報的退休計劃合約的長期業務)的準備金要求發出指引，以加強及提升業務類別 G 所需的規定準則。歸類為 G 類別長期業務類別 G 的保單，主要是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受規管退休計劃提供的退休計劃合約。獲授權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其中包括)就香港本地或源自香港的業務類別 G 維持獨立的長期業務基金。就業務類別 G 基金而言，保監處規定基金內的資產價值合共不得低於有關業務應佔的負債金額。

會計及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維持適當賬冊，賬冊中須展示及解釋在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所有交易。保險公司須每年向保監處提交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有關其保險業務估值及未付賠償的統計數據。

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亦須委任精算師，就該長期業務的相關財務狀況進行年度精算調查，並向保監處提交報告。獲委任的精算師負責就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的財務管理涉及的所有精算範疇提供意見，有關範疇包括合適的保費設定、審慎的準備金政策、適當的投資配置、合適的再保險安排及適切地向保監處報告不符規則的情況。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

保監處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發出指引，旨在透過協助獲授權保險公司評估及制訂內部慣例及程序，從而提升保險行業的誠信及健全程度。該指引列出獲授權保險公司應有的最低企業管

監管

治水平，並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及年毛保費收入的 75% 或以上來自香港保險業務的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惟獲得保監處書面同意豁免則除外。該指引涵蓋以下主要事項：

- 高級管理層的架構；
-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 董事會事宜；
- 董事委員會；
- 內部監控；
- 遵守法例及規例；及
- 對客戶的服務。

不論外國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的比例多少，保監處亦期望有關保險公司會嚴格遵從其原註冊地監管當局就企業管治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

資產管理

為確保保險公司將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應負的合約責任，其資產必須以妥善及審慎的方式管理，當中須考慮到保險公司的責任及風險狀況。保監處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發出指引，該指引乃採納自國際保險業監督聯會於一九九九年通過的文件「保險公司資產管理的監督標準」。該指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以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金融資產投資超過 1 億港元的保險公司的香港分公司。該指引提供有關保險公司如何控制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的核對事項，並包括下列主要事項的指引及評註：

- 投資過程、政策及程序；
- 整體資產管理策略；
- 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的投資授權；
- 就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職能進行審核；
- 風險管理職能；及
- 內部監控。

為評估保險公司如何控制與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保監處可定期向保險公司要求有關資料，包括透過實地檢查和與保險公司進行討論而獲取有關資料。

介入的權力

保監獲保險公司條例第五部分賦予權力，可介入保險公司的業務及在下列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保監認為，為了保障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避免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履行責任或滿足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而有必要行使權力；

監管

- 保監察覺到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未有履行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保監察覺到保險公司曾向其提供就保險公司條例而言屬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 保監並不信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充足；
- 保監並不信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在規定的監管基準或要求(其中包括其資產與負債的匹配狀況、儲備金水平或財務預測) 上的合規狀況；或
- 保險公司未符合保監實行的持續授權條件及規定、其公司控權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承諾及其董事和控權人的「適當」規定。

不論是否存在以上情況，於保險公司獲授權或保險公司有新人出任控權人起計五年期間內，保監可隨時介入保險公司的業務。

保監介入保險公司的業務時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 限制保險公司實行新業務；
- 限制保險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若干類別業務可收取的保費收入金額；
- 限制保險公司可進行的投資種類，或對保險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內變現若干種類投資施加規定；
- 規定保險公司須在香港維持相等於源自其香港業務的負債的全額或特定比例的資產，並規定有關資產由獲保監認可的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
- 委任一名經理人負責監控保險公司；及
- 規定保險公司須就其長期業務進行特殊精算調查、提供資料和文件及加快保險公司的報稅過程。

第 35 條指令

於 AIG 事件發生後，保監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分別向 AIA 公司及 AIA-B 香港發出函件（「第 35 條指令」），要求 AIA 公司或 AIA-B 及其所有分公司（如適用）：

- 1) 確保與任何「指定人士」進行的所有保險業務及所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確保 AIA 公司或 AIA-B 未經保監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指定人士」存款、轉移資產（一般保險交易除外）或提供財務援助；及
- 3)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保監可能令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就第 35 條指令而言，「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的分公司、董事、控權人、股東及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

除其他後果外，第 35 條指令亦對 AIA 公司及 AIA-B 與指定人士進行資本相關交易施加限制。按

此，第 35 條指令限制 AIA 公司及 AIA-B 向其母公司派付股息，並限制其與指定人士進行集團內公司交易，例如未經保監事先書面同意支付集團內公司服務費用。

根據向 AIA 公司及 AIA-B 再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函件，保監規定 AIA 公司或 AIA-B 未經保監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委任新控權人。

就第 35 條指令而言，保誠已向保監作出承諾，其將：

- (i) 確保(a) AIA 公司及 AIA-B 將於任何時間同時按個別保險公司基準及 AIA 公司／AIA-B 綜合基準維持不少於 150% 的償債率；(b) 其將不會撤回任何資本或將任何資金或資產轉出任何一家公司，致使 AIA 公司或 AIA-B 的償債率下降至低於 150%，惟在(a)或(b)的情況下，獲得保監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c) 倘 AIA 公司及／或 AIA-B 的償債率下降至低於 150%，其將以保監接納的方式盡快採取措施將償債率恢復至最少 150%；及(d) 任何將資本、資金或資產轉出 AIA 公司或 AIA-B 的建議將須有關公司的委任精算師及保監接納的獨立精算師或獨立核數師同時提供證明文件；
- (ii) 遵照承諾中所載列有關法律、監管及監督合規的事宜；集團架構、企業管治、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整合經擴大集團亞洲業務的計劃；及
- (iii) 盡最大努力遵從保監可能不時規定的上文(ii)所述該等事宜的所有改良或改進。

經考慮保誠所提供的上述承諾，保監已同意修改第 35 條指令，從上文第(2)分段中刪除字眼「或轉移資產（一般保險交易除外）」，有關修改自新保誠完成收購 AIA 時生效。

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

作為業內自行監管的行動，保險業聯會已頒佈有關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該守則旨在：說明在制訂保險合約及核賠方面預期遵守的良好保險慣例標準；提倡向客戶披露相關及有用資料；促進對客戶認識保險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教育；培養保險業務交易的高度專業標準；並鼓勵保險公司宣傳和提升行業的公眾形象及地位。該守則適用於保險業聯會的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亦適用於在香港居住並僅以私人身份投保的個人保單持有人在香港受保的保險。作為保險業聯會成員的條件，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承諾受該守則約束，並盡其所能確保其員工及保險代理人遵守有關條文。

保險索償投訴局

保險索償投訴局的成立，旨在就香港居民所訂立的所有種類個人保單所產生保險索償投訴的闡釋及處理進行自我規管。保險索償投訴局已成立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目的是就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投訴作出獨立及公正的裁決。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來自保單持有人本身及受益人和有權索償人士的索償投訴。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時，須遵照有關保單的條款、良好保險慣例的一般原則、法例或司法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以及保險業聯會不時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而行事。

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保險中介人在保險公司條例下界定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兩類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分別是保險代理人擔任保險公司的代理或分代理，而保險經紀則擔任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兩者均須受保險公司條例第十部分所載條文支持的自我規管制度的制約。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除非有關人士獲適當委任或授權，否則不得擔任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有關人士亦不得同時擔任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如保險公司透過並非獲適當委任或授權的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該中介人轉介的保險業務，亦屬違法。

作為保險代理人，有關人士須獲得保險公司委任及在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人登記委員會註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66 條，保險公司須存置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冊，並在其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保險業聯會的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保險公司如登記委任保險代理人或委任保險代理人免職，須於登記或免職後七日內向保監處及／或保險代理人登記委員會提交登記或免職的詳情。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67 條，保險公司須遵守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保險代理人管理守則及獲保監處認可。保險代理人管理守則列明規管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及取消登記的規則及程序、保險代理人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及要求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保險代理人的「適當」條件，以及代理協議的最低限度規定。保險公司須對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就發出保險合約及相關保險業務與客戶往來所作的行為負責。保監處有權指令撤銷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

台灣 – PC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A-B 的台灣分公司（「AIA 台灣」）

概覽

目前，同時銷售人壽及非人壽保險的綜合牌照尚未批出，PC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及 AIA 台灣僅持有人壽保險業務的牌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整個金融服務業。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督、檢查及調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保險局則負責保險業。

台灣法律是以民法模式為基礎，每個主管機關均獲授權力就具體議題或事項制訂及頒佈規例。許多現行保險規例是因應於二零零七年保險法的重大修訂而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及頒佈。與不少亞洲國家類似，保險規例的條文往往是約定俗成的。

於二零零七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有關外幣計價傳統人壽保險業務的指引。保險公司必須符合多項關於紀律表現、以風險為基礎資本、風險管理控制及投訴效率的要求，方可取得相關資格。現階段只有以美元計價人壽保險及年金產品獲批。根據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亦須取得台灣中央銀行及保險局的事先批准，而相關的外國投資組合亦須受 45% 的外國投資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一項規管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信託業務的規定。從事保險信託業務之前，保險公司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並向保險局申請審批。保險公司可以將委託資金投資於現金、銀行存款、債券、金融債券、短期票據及保險局批准的其他工具。此外，保險公司不僅需要為信託資產建立一個獨立賬戶，將信託資產與本身的資產分開，亦要建立一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妥善管理業務。

一般而言，保險法規主要側重於保險業務運作的行政監督，而不是業務行為。其中一個例外是有關投資連繫式保險產品銷售的規例、指引及自律規例，當中訂明具體要求，例如保險公司向潛在客戶披露產品成本所涉風險的義務、設立「認識您的客戶」經營原則及進行需要分析，確定保險申請人風險承受程度及財政目標。其他要求包括為結構性票據產品建立風險類別、對新業務抽樣測試以確定銷售過程及保單是否適當，並進行定期檢查以避免使用不當銷售材料。

從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於AIG事件後，台灣金融監督委員會規定AIA台灣就與保單持有人權利有關及與AIA台灣母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決定或決議案須遵守額外的報告規定。

韓國 – P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A 韓國

概覽

P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及 AIA 韓國均有權於韓國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保險、疾病保險、護理保險及其相關的連帶業務及服務）。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韓國的金融監管架構發生重大變化，金融監督委員會與前財政經濟部金融政策局合併，組成金融服務委員會。作為韓國的主要監督機構，新成立的金融服務委員會擁有廣泛法定授權，以履行制訂金融政策、監管金融機構及市場及反洗錢活動三項主要職能。因此，金融服務委員會擁有法定授權，可制訂及修訂金融法律及法規及向金融機構發放監管牌照。金融監督院作為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行政監督機構，主要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及執行金融服務委員會指示或規定的其他監督活動。因此，金融監督院負責編製監督法規的詳細條文。

至於反洗錢活動方面，韓國金融情報機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亦已併入金融服務委員會）主管政府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工作。

目前，韓國不允許一家公司同時經營壽險及非壽險業務。大韓民國實行民事法制度，而金融服務委員會負責制訂保險公司須予遵守的眾多詳細法規。金融服務委員會過去亦曾大力干預保險業法規的制訂及實施，但隨著放寬金融服務業限制，監管方式亦逐步變化，最為明顯的變化在於監管機構致力解除對資產管理及產品設計活動的監管。此外，金融監督院現正制訂積極的保險監督議程，在促進解除監管的同時，加強行業監督。監管機構逐步轉向以風險為基礎監管，關注保險公司業務面

臨的各種風險。作為轉向以風險為基礎監管的一部分，金融監督院已引入風險評估及應用制度，以評估保險公司的各種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及以風險為基礎資本償付能力規定。

保險業務法及保險業務監管法規並無十分明確地規定實體對產品適當性的責任。並無明文規定保險公司須考慮產品對潛在客戶是否適合。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金融服務委員會向韓國國會（韓國立法機構）提出一項有關保險業務法的修訂議案。倘獲韓國國會通過，該議案將會生效。該議案闡述保險產品的定義，並加強客戶保障措施，同時修訂保險產品的檢查程序，亦為不同金融行業的公平業務競爭制訂基礎。修訂議案尚待韓國國會通過。

金融監督院轄下的客戶保障科亦設有消費者保障部及爭議協調部，以解決及防止有關保險公司的客戶投訴及爭議。

韓國目前允許透過眾多不同渠道分銷壽險產品，包括保險經紀、代理、電話營銷、直接營銷、銀行保險及大眾傳媒電視營銷。

資本規定

就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而言，韓國以往設有償付準備金的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韓國採納以風險為基礎資本規定，以取代償付準備金的規定。目前仍在該兩項規定的兩年過渡期期間，表示兩項規定將同時執行，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於過渡期內，保險公司可酌情選擇遵守兩者之一。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所有保險公司將被強制遵守以風險為基礎資本規定。

韓國保險業務法的償付準備金規定旨在確保保險公司維持充裕的償付能力以應付未來責任，而該規定乃基於歐盟的償債率模式制訂。具體而言，所有保險公司（包括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必須維持金額相等於或高於按他們所承保的責任所計算金額的淨資產，使他們維持最少100%的償付準備金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資本要求乃根據保險業務法頒佈的保險業務監督規例的修訂及其相關實施規例而推行。根據該規定，將計算保險公司的可用資本對規定資本的比率，並展開用以衡量資本充足水平的權益股本分析，其中會考慮到市場、信貸、經營、保險及利率風險，而現時在償付準備金要求下未有考慮該等風險因素。

倘保險公司未能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因而對該保險公司在韓國的財政健全構成威脅，則金融服務委員會可適時採取糾正行動，包括建議該保險公司增加其資本準備金，或限制其於高風險證券及其他資產的投資，以至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命令暫停其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第三方。

準備金規定

為履行保險公司的保單付款責任，包括索償、補償及應付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保險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設立及維持獨立的責任準備金：保險保費準備金、未到期保險保費準備金、保險索償付款

準備金、紅利準備金、利潤分紅準備金、紅利保險損失維持準備金及再保險保費準備金。然而，倘保險公司根據一項保險合約取得有關責任的再保險，而該再保險符合明文規定的法規條件，則保險公司毋須維持有關該保險合約的責任準備金。

法定基金

根據韓國存款者保護法，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為金融機構對韓國公眾人士的若干責任（「KDIC 受保責任」）提供保險。保險公司在韓國存款者保護法下的 KDIC 受保責任包括保費、退保價值及保險公司應付予個人保單持有人的保險賠償。根據韓國存款者保護法，所有保險公司均須向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作出年度保費供款，金額按存款者保護法釐定，上限為保險公司於有關年度的 KDIC 受保責任的0.5%。現時保險公司應付的年度保費約佔保險公司的平均年度保費收入及責任準備金的0.16%。根據現行規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僅就每家保險公司提供最多每人合共 5,000 萬韓圓的保險。

資產管理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保險業務法對保險公司可在特定類別資產持有的總投資比例或就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設有上限。有關上限可於金融服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由其不時予以修訂。

保險業務法限制（其中包括）若干資產管理交易，例如作出未能符合金融服務委員會規定的投機性貸款、就收購保險公司本身的證券作出的貸款、就政治資金及外匯作出的貸款，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保險公司使用保險基金須受若干限制，包括全面禁止保險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任何其他人士的抵押或保證債項（除非根據保險業務法獲得容許），以及全面禁止保險公司擁有另一家公司的具投票權股份超過 15%，惟有關公司為該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已得到金融服務委員會批准則除外。

再保險

根據按保險業務法頒佈的保險業務監督規例，在計算其償付準備金及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時，獲計入的分出再保險金額只以其總保險責任的 50% 為限。保險公司所分出超出 50% 上限的任何再保險在計算資本要求時不予計算。此外，保險公司須於簽訂（或變更）參考預期投資回報率釐定再保險保費或就再保險公司的責任設限的再保險契約後一個月內，向金融監督院發出通知。

產品的規管

任何新產品（包括其條款、推出市場、保費率及其計算方式）須經金融監督院於事前或事後審查（「存檔及使用程序」或「使用及存檔」，視產品而定）。此外，保險公司必須在其互聯網站上披露若干資料，包括產品的簡介、保險條款、適用利率以及（就變額保險產品的保費率而言）有關保費率的計算方式及有關變額保險產品的任何指定資料。

對外國保險公司的限制

倘外國保險公司因在原註冊地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合併或轉讓，而關閉其韓國分公司的總辦事處，則任何海外金融監督機構可能會基於不合法行為或不公平業務手法為理由而暫停或撤銷其保險牌照，或倘該保險公司暫停或不再經營保險業務，則該保險公司的韓國分公司的牌照或會被撤銷。

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必須在韓國持有價值相等於責任準備金的資產，令該分公司足以履行其在韓國承保的所有保險合約。如果基於年度經審核賬目認為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在韓國持有的資產數額不足，保險公司必須於60個曆日內透過注資補充資產。倘金融監督院經諮詢金融服務委員會後，指示保險公司糾正任何缺失，則保險公司須於30個曆日內作出糾正行動。

財務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賬目，並於三個月內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包括補充報表、審核報告、償還資金報表及資金利息報表。

新加坡 –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AIA 新加坡及 Pru Life Assurance Limited

概覽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AIA新加坡已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可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42章保險法（「新加坡保險法」）設計及銷售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新加坡保險法，新加坡金管局負責保險公司的監管事宜。欲於新加坡銷售保險的公司，必須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雖然可疑交易必須知會商業事務局（新加坡警察部隊屬下的執行機構），但新加坡金管局亦負責監督反洗錢（「反洗錢」）條文的合規情況。二零零七年頒佈的新規例進一步加強了反洗錢的監管。該等新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另一個保險業務監管機構是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局。中央公積金是一項社會保障儲蓄制度，由僱員、僱主及政府共同供款。中央公積金的成員涵蓋新加坡的僱員及自僱者，由中央公積金局充當受託人。中央公積金局負責在各項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過程中監管保險公司，其中包括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根據該計劃，保單持有人可動用中央公積金款項購買保單，例如年金及投資連繫式保單。

新加坡保險法授權新加坡金管局就保險業制訂各項規例，新加坡金管局亦有權頒佈（其中包括）相關通告、通函及指引。實際上，新加坡金管局及中央公積金局已訂有相當詳盡的法律架構，以規管在新加坡的保險公司及分銷保險產品活動。

新加坡的註冊保險公司須遵守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框架。該框架載列資產及負債估值法、有關人壽保險基金的運作規則、資本要求規則、保險精算師的職責，以及規定報告準則。倘保險公司未能遵守或可能無法遵守指定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指標，或倘已經或可能出現財務危機預警事件，有關保險公司須知會新加坡金管局。

新加坡金管局亦已頒佈多項通告，涉及人壽保險公司的市場行為準則，包括委任及培訓代表、最高級架構、貸款及墊款、紀律措施、披露事宜、銷售程序及人壽保單的更換。此外，新加坡金管

局近期已頒佈一套指引，名為《公平交易指引－董事會及高層管理者為客戶提供公平交易成果之責任》。

資本規定

註冊保險公司須隨時維持最低的實繳普通股股本，並確保其財務資源不少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a) 以下的總和：

- (i) 保險公司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所有保險基金的總風險要求的總額；及
- (ii) 如保險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則保險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要求，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不屬於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任何保險基金（包括保險公司在新加坡以外的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或

(b) 最少 500 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金管局有權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指示保險公司須符合新加坡保險法規定以外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

法定存款

任何人士以保險公司身份在新加坡經營保險業務，不論以何種保險業務註冊，在任何時候均須就有關業務種類於新加坡金管局存有款項（以新加坡金管局指定的資產形式），價值須不少於 50 萬新加坡元。在須獲得新加坡金管局批准的規限下，可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供相等金額的銀行契約以取代存款。

法定基金

新加坡金管局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向保單持有人及其他因註冊保險公司未能履行所發出壽險及強制性保單的責任而蒙受損失的人士，作出彌償保證、提供協助或保障。為向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提供資金，新加坡金管局可向註冊保險公司收取徵費。其中，為保障清盤或面臨財政困難的註冊保險公司的各保單持有人（其為壽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為新加坡保單或海外保單及並非再保險合約）的保險持續有效，新加坡金管局可採取措施，以確保或促使將保險公司的壽險業務或部分壽險業務轉移至另一家註冊保險公司，或安排另一家註冊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發出壽險保單，取代現有保單。

資產管理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 104 號「投資保險基金資產的衍生工具使用」規定，保險公司僅可就對沖及有效管理組合而訂立或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此外，保險公司不得持有衍生工具中的未平倉盤。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 105 號「委任託管人及基金經理」規定註冊保險公司須將其根據新加坡保險法成立及管理的所有保險基金的所有資產清單存檔於新加坡金管局，而截至有關會計期間結束時由

監管

保險公司的託管人保存產權證明文件，於委任海外託管人時行使最佳實務標準，以及於委任基金經理或撤回有關委任前通知新加坡金管局。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7號「人壽保險基金的資產管理」載有監管壽險基金資產管理過程的基本原則，規定保險公司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規定經營壽險的保險公司須於投資政策中納入的主要內容。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20號「管理分紅壽險業務」規定已設立或將設立分紅基金的保險公司須設有內部管治政策，政策須包括分紅基金資產的投資等資料。

獨立賬戶規定

所有註冊保險公司均須(a)就其經營與(i)新加坡保單及(ii)離岸保單有關的各個類別保險業務；(b)就其投資連繫式保單及非投資連繫式保單；及(c)倘保險公司並無自其非分紅保單以紅利形式向分紅保單分派資產責任盈餘，則(i)就分紅保單的非投資連繫式保單及(ii)就非分紅保單設立及管理獨立保險基金。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01號「管理保險基金」、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13號「設立分紅及非分紅保單的獨立基金基準」及新加坡金管局執行保險基金概念指引，載有關於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保險基金及分隔新加坡註冊保險公司資產的其他指引及規定。

保險基金的償付能力要求無論何時均須將「財務資源」維持在不少於基金的「總風險規定」。保險基金各個「財務資源」及其「總風險規定」根據二零零四年保險（估值及資本）法規釐定及評估資產。新加坡金管局可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指示保險公司須在新加坡保險法規定者以外符合其他基金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基金的資產僅可用作支付保險公司責任及適當應佔的開支部分（不包括若干徵費）。

再保險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114號「再保險管理策略」載有關於保險公司再保險管理過程監管的指引原則，並載有保險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須制訂、執行及維持適用於其營運的再保險管理策略的原則，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能力償還到期債項。

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208號及第316號「財務再保險」分別載有關於經營一般業務及壽險業務的註冊保險公司財務再保險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審慎監管、披露及申報責任以及保險風險轉移的指引及強制性規定等。

產品的規管

註冊為經營壽險業務的直接保險公司，僅可發出人壽保單或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保單收取的保費是按固定費率計算及須獲委任精算師批准；倘並非按固定費率計算，則為按經精算師批准的保費率)。

推出若干新產品前，保險公司須根據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2號「產品開發及定價」的規定，獲得新加坡金管局批准。就無需要獲得新加坡金管局批准的產品，保險公司應於指定期間內知會新加坡金管局所推出的任何該等產品。有關要求或通知須載有保費率列表等資料。

委任精算師及精算師的職責

經營壽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委任獲新加坡金管局認可的精算師，並須(a)經由獲得新加坡金管局認可的精算師就其壽險業務調查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b)由獲得新加坡金管局認可的精算師就其一般業務調查其保單負債。有關調查報告須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

獲委任的精算師負責(其中包括)向壽險公司的主管人員報告各項事宜，包括精算師認為會對該壽險公司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倘壽險公司未能採取措施糾正精算師向其主管人員報告的任何事宜，則精算師須直接向新加坡金管局報告。

財務申報規定

二零零四年保險(賬目及報表)法規載有各項申報規定，並規定註冊保險公司編製有關回報及報表的形式。規管架構亦規定保險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以及壽險及一般保險保單負債的個別估值。

註冊保險公司須向新加坡金管局(其中包括)：(a)每季及每個會計期間遞交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設立及管理的各個保險基金的報表；(b)精算師調查保單負債估值及保險公司的壽險業務財務穩健程度的報告；(c)精算師就其調查該保險公司一般保險業務的保單負債估值的報告；(d)有關基金償付能力要求及資本充足水平規定的報表；(e)核數師報告及補充報告(如有)；及(f)新加坡金管局就根據新加坡保險法履行職務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就於新加坡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公司而言，則毋須就根據新加坡保險法維持的保險基金以外的業務進行財務審核。上述於新加坡以外地區註冊的註冊保險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就其全球業務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報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註冊保險公司須於每季及每個會計期間就其全球業務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報表。

此外，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306號「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壽險公司的市場操守準則」(根據財務

顧問法（第 110 章）所定義）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第 318 號「作為產品供應商的直接壽險公司的市場操守準則」，要求保險公司每年向新加坡金管局遞交業務資料。

新加坡金管局指示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已向 AIA 新加坡發出若干指引，指定其須遵守增加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此外，該等指引規定，進行若干交易（包括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土地或建築物））以及融資及擔保安排，須徵求新加坡金管局的事先同意。該等指引並向 AIA 新加坡實施若干額外報告規定。

馬來西亞 –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AIA 馬來西亞

概覽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及 AIA 馬來西亞擁有綜合牌照根據一九九六年保險法於馬來西亞經營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此外，兩家公司均為馬來西亞壽險公會及馬來西亞普通保險協會的會員。

在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為監管機構，負責監管保險業務行為。所有保險公司必須獲財政部頒發牌照。持牌保險公司須遵守一九九六年保險法、一九九六年保險法規、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的條文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指引和通函的規定。馬來西亞壽險公會及馬來西亞普通保險協會為自我規管組織。該等組織發出的決議案及通函對保險公司會員具約束力。

於二零零六年年末，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重新調整其監管職能，並因此成立消費者及市場行為部，更加重視保險業公平市場行為和消費者權益保障。

為促進保險產品銷售更透明，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頒佈有關最低披露要求的指引，規定保險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在與潛在保單擁有人溝通時必須遵守該等最低披露要求。該等指引列明必須於簽約前的階段及訂立合約時向潛在保單擁有人披露時間及最基本資料，以便其於合約期內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承保類別的詳情、產品特徵、保障、限制、保費付款及保單的除外責任，以及保單擁有人必須符合及履行的任何重要條件及責任。這些資料應要適時、明確、簡潔、準確、相關、一致及可供比較，而重要資料應被點明。除此之外，還需符合額外產品特定的披露規定。一家馬來西亞保險公司的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需確保設有妥當的系統及流程，以實施有關指引。

為進一步改革保險公司的監管及更好地反映各實體正面臨的風險，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針對保險公司實施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是所有保險公司獲頒牌照的條件之一，且任何不遵守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的情況均會導致保險公司被撤銷牌照。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規定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法、降低主要風險的資本要求、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基準及有關投資保險基金的監管預測。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已頒佈一份有關保險公司風險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概述了保險公司的風險管治職能，包括一家馬來西亞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及其管理層的風險管治職責及責任，並進一步概述了風險管理職能、合規及內部審核事宜及董事會及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各自承擔的監督責任。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保險業所採用的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中，一家馬來西亞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在管理業務風險方面須承擔更具體的責任。透過分析保險公司提交的法定報表及報告，以及與有關保險公司定期交流，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持續評估保險公司的表現。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不容許一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家從事同類保險業務的持牌人的股份。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及 AIA 馬來西亞開展同類保險業務，因此，經擴大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進行重組。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表示有意於進行重組前提供冷靜期，而任何重組均須獲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事先批准。

資本規定

誠如上文提到，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最近引入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旨在改善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實務。根據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保險公司須維持與其風險狀況相對的資本充足水平。各保險公司須釐定其保險及股東資金的資本供應充足水平，以支持保險公司所需的總資本。該架構用作顯示保險公司財務靈活性的主要指標，並將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用作進行監管干預的參考。

根據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一家馬來西亞保險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須識別、監察及控制該架構未足夠監管的風險。保險公司亦須考慮業務策略風險的潛在影響及整體財務靈活性，積極管理資本充足水平。

準備金規定

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規定壽險公司的獲委任或簽約精算師須就壽險責任以風險為基礎資本釐定保單準備金所需金額，以及規定一般保險的簽約精算師就其一般保險業務釐定準備金水平。所用準則應不比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指定的準則寬鬆。

獨立賬戶規定

保險公司須就馬來西亞保單、海外保單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所指令的不同類別或內容的保險業務或保單類別設立及管理獨立保險基金，並須就保險基金相關類別保單向適用的保險基金支付全部所收取的款項，將保險基金的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及維持相等於或高於保險基金責任的資產價值。保險公司僅可將保險基金資產用以支付該保險基金的責任及其應佔的適當比例的開支。

倘於財政年度終結時出現資產責任盈餘，則保險公司可從一般保險基金提取盈餘，但須遵守任何約束持牌保險公司的任何文據或合約或其章程文件。就壽險基金而言，在委任精算師進行精算估值

及建議後，壽險公司可將分紅及非分紅保單盈餘部分以紅利方式分派予分紅保單，以及自壽險基金撥款至股東資金，但有關分派或撥款須符合指定的限制及比例。

資產管理

對個別資產類別的投資限額及就對手方的風險限額已列於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亦列出就保險公司資產投資的監管要求。

再保險

持牌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須以穩健保險為原則。再保險安排的一般原則為保留水平的適合程度、再保險公司的保證及息差，以及再保險契約的適合程度。保險公司須在考慮（其中包括）其保險風險及業務集中情況後，制訂與其風險及業務組合一致的再保險計劃，並確保再保險安排為所有承保業務類別提供足夠保障，以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責任。就一般保險安排再保險時，保險公司須在尋求外國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前，優先以全面保留能力考慮當地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

財務申報規定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向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遞交以下文件；(a)經審核年度賬目；(b)核數師報告及證明書；(c)獲委任精算師報告及證明書；(d)該馬來西亞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就核數師報告採取行動的報告；(e)該馬來西亞保險公司的董事會的業務報告；及(f)各財政年度的季度回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亦已發出指引，要求保險公司遞交有關（其中包括）其投資、索償、再保險、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水平的其他報告。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宣佈正全面檢討一九九六年保險法。立法變動的詳細建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有最終定案。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的函件，於 AIG 事件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要求 AIA 馬來西亞就以下事項取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事先書面同意：

- 1) 向其股東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 2) 向 AIG 集團內關聯方（就此而言的理解為亦包括 AIG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
- 3) 對 AIG 集團內關聯方／代表 AIG 集團內關聯方（就此而言的理解為亦包括 AIG 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擔保或承諾；及
- 4) 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不包括 AIA 馬來西亞有關保單、再保險分保及索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業務）－ Prudential BSN Takaful Berhad、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erhad

概覽

Prudential BSN Takaful Berhad（「Prudential Takaful」，保誠與 Bank Simpanan Nasional 成立的合營企業）是馬來西亞首家獲授當地伊斯蘭保險牌照的海外保險公司。此外，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erhad (「AIA Takaful」) 獲授馬來西亞首個「國際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牌照，可從事以馬幣以外貨幣結算的家庭團體及一般伊斯蘭保險業務。持有國際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牌照亦表示 AIA Takaful 可於其他國家從事伊斯蘭保險業務，惟須遵守該等國家的當地規定。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伊斯蘭保險業務亦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監管。此外，該公司須成為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協會（「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協會」）的會員。該協會是伊斯蘭保險經營商組織，旨在透過規範市場慣例加強行業自我監管及推動經營商之間的深層合作。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協會發出的決議案及通知對保險公司會員具約束力。

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被視為主流商法的構成部分，因此為民法的構成部分，須受馬來西亞民事法庭監管，但不受伊斯蘭法庭的伊斯蘭法監管。然而，伊斯蘭保險經營商的經營體制必須符合一九八四年伊斯蘭保險法規定的伊斯蘭規則及要求。該法指定伊斯蘭法顧問理事會(Shariah Advisory Council) 為處理伊斯蘭事宜的唯一機構。伊斯蘭保險經營商須設立伊斯蘭教宗(Director General of Takaful) 批准的伊斯蘭諮詢機構，以就其伊斯蘭保險業務的營運提供意見。為進一步鞏固伊斯蘭法及法律基礎，二零零四年頒佈了有關伊斯蘭金融機構的伊斯蘭法委員會監管指引，以簡化伊斯蘭保險經營商伊斯蘭法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並加強其獨立性。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表示，為加強對伊斯蘭金融機構的伊斯蘭法監管，新伊斯蘭法監管框架將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以對伊斯蘭金融機構的伊斯蘭法委員會及董事會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提供全面指引，確保伊斯蘭金融機構的營運符合伊斯蘭法原則。

儘管伊斯蘭保險經營商亦受同一監管機構(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但該行業所受監管與保險公司略有不同。不同之處主要涉及監管機構仍發現伊斯蘭保險經營商尚未準備就緒的事宜。例如，因業務性質（即須遵守伊斯蘭法）及行業的成熟程度，針對保險公司實施的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尚未針對伊斯蘭保險經營商實施。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金融穩定及付款系統報告，伊斯蘭保險經營商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下家庭及一般伊斯蘭保險業務的資本模型概念參數以及估值部分進程已經大致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將開始就伊斯蘭保險經營商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架構的詳細內容向相關行業徵詢意見及作出影響評估，且該架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前併行實施。其他方面的監管則與保險行業相若。

監管機構承認須建立全面完善的監督及管理框架，以促進伊斯蘭保險業穩健拓展。監管機構正採取措施，以（其中包括）(i)檢討一九八四年伊斯蘭保險法及附屬條例，以解決法例的現有不足之處；(ii)逐步增加伊斯蘭保險經營商的法定最低實收資本；(iii)引入伊斯蘭保險業務會計準則，並為伊斯蘭保險經營商草擬賬目範本及(iv)監控及進一步完善伊斯蘭保險經營商的道德規範及市場實務標準。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宣佈其正對一九八四年伊斯蘭保險法進行全面檢討。建議立法變動的具體內容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有最終定案。

中國－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AIA 公司的分公司

概覽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誠與 CITIC 成立的合營企業）獲授權於中國經營壽險業務。截至二

監管

零九年年底，信誠人壽於全中國31個城市經營業務，包括廣東、北京、上海、湖北、山東、浙江、江蘇、天津、廣西、福建及河北等主要市場。

AIA公司目前於中國不同地點持有九個保險業務許可證及九個營業執照。AIA公司在北京、廣東、上海、深圳及江蘇均設有分公司。於廣東省內，AIA公司在佛山、江門及東莞均設有分支公司，而於江蘇省內，AIA公司則在蘇州設有中央分支公司。

這些分公司及分支公司的保險業務許可證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發出，而營業執照則由相關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這些許可證及執照准許AIA公司於中國的分公司及分支公司提供個人及團體人壽保險產品、意外及醫療產品以及就此的再保險業務。

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不容許現正於中國經營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持有另一家中國保險公司。因此，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或須進行重組。任何重組均須獲中國保監會事先批准。

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機構為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中國保監會。中國保監會直屬國務院管轄。管限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營運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一年頒佈）及保險公司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中國保監會獲授權負責管理、監督及監管中國保險市場，確保保險業的合法、穩健營運。中國保監會制訂保險業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設立及監管市場行為。為確保該等條例的執行，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立一個特別部門（名為稽查局），以加強對重大違規案件及保險公司行為的調查及投訴處理。中國保監會在全國各個省份及選定直轄城市及地區均設有地方辦事處。地方辦事處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制訂及執行中國保監會所推出法規的實施細則及指引。地方辦事處亦將監管其所負責地點內保險公司活動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銷售及代理行為、發放銷售牌照、審批新銷售辦事處及評估輕微行政處罰。

中國保監會特別注重風險防範，因此確立內部管理及控制系統、償付能力充足程度監督、現場檢查、資金管理監管及保險保障基金等五道防範風險防線。於二零零八年，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企業管治、營銷行為及資料披露的監管更顯重要。除推出更多法規及規則外，監管機構制訂一套分類監管制度，以偵測及監控保險業的運作及財務風險。該制度將根據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企業管治、資本管理、財務狀況及市場行為的風險指標將保險公司分為四類，並可能對不同組別的保險公司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諸如風險警告、現場檢查、限制業務擴展及投資等。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頒佈新的反洗錢（「反洗錢」）法，該項法律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負責規管中國的一切反洗錢活動。中國人民銀行亦於二零零

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額外推出多項反洗錢措施，作為反洗錢法的具體實施細則及指引，當中涵括識別客戶身份、舉報大額及其他可疑交易、記錄保存及舉報涉及恐怖主義融資的可疑交易。

資本規定

外資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億元，外資保險公司於中國的分公司亦有相若的要求。外資保險公司及其中國分公司均須維持不低於100%的償債率。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償債率為有關法規要求保險公司持有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實際資本為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異。中國保監會要求每季、每年或於其額外要求時收到償付能力報告。倘保險公司未能達到償付能力要求，則須即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準備金規定

中國保監會已就保險公司將設立及維持的準備金頒佈各項規則及法規，而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設定的準備金要求視乎保險產品的性質及種類而定。中國保監會通常要求壽險公司維持的準備金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壽險準備金、長期醫療保險準備金及保險索償準備金。準備金金額一般參考(其中包括)精算師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等而釐定。

法定及其他存款規定

外資保險公司須於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存入其註冊股本 20% 的款項，而外資公司的中國分公司則須存入其營運資金 20% 的款項。上述法定存款僅於保險公司清盤或宣佈破產時用作償還債務。

中國保監會要求壽險公司繳入不超過總資產的 1% 予保險保障基金，該基金為非政府基金，由國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倘保險公司清盤或宣佈破產或中國保監會認為保險公司會對公眾利益產生重大風險及財務不穩，則該保險保障基金可用作（其中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接受無力償債壽險公司所轉讓保單的其他壽險公司支付款項。

獨立賬戶規定

保險公司須就中國保監會指定的若干產品種類(包括分紅、萬用及投資連繫式產品)於獨立賬戶存入資產。設立、合併、分拆及取消就投資連繫式產品設立的投資戶口須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資產管理

保險公司須以穩定及審慎的方式投資其保險基金。保險公司僅可將其保險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股票、房地產及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獲准投

資。中國保監會亦制訂保險公司持有若干類別資產比例的上限，該上限可由中國保監會不時修訂。倘保險公司希望投資外幣結算的離岸保險基金，則須取得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再保險

保險公司可就其保險業務准許證及業務牌照所列授權範圍的責任再保險。保險公司須執行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再保險安排每年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公司僅可向符合中國保監會不時指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再保險公司或中國國有再保險公司分保責任。

產品的規管

法律強制、新開發壽險或關乎公眾利益的產品須於推出市場銷售前經中國保監會審閱及批准。

財務申報規定

中國保監會規定各保險公司須向中國保監會遞交根據適用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每月財務賬目、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經審核償付能力報表。

中國保監會通知

AIG 事件後，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八年發出通知，指示 AIA 公司的上海、廣東、江蘇、北京及深圳分公司，以及蘇州中央、東莞及江門分支公司：

- 1) 準備充足資金應付可能出現的註銷，防止流動性風險及每日監控流動資金；及
- 2) 透過以下方式提升資本資金安全水平：(a)不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按揭、擔保、信用狀或產生債項；(b)不將任何資產或資金轉出中國；及(c)在與AIG進行任何聯屬交易(包括再保險交易)前先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以防止資本及資產流出中國)。

泰國 –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AIA公司的分公司(AIA (人壽) 泰國及 AIA (非人壽) 泰國)

概覽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泰國經營長期保險業務。AIA (人壽) 泰國有權經營長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而 AIA (非人壽) 泰國則有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就醫療及保障業務)。

作為外國公司的分公司，AIA (人壽) 泰國及 AIA (非人壽) 泰國亦受商務部業務發展局規管。AIA (人壽) 泰國持有可從事壽險業務的海外業務證書，而 AIA (非人壽) 泰國持有可從事非壽險業務的海外業務證書。AIA (人壽) 泰國亦持有海外業務牌照，獲准向位於泰國的其他 AIG 聯屬公司提供後勤辦事處、內部審核及合規服務。

泰國的保險業務由保險委員會辦事處(「保險委員會辦事處」)監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商務部保險局依法轉型後成立了保險委員會辦事處。保險委員會辦事處現為獨立監管機構，負責處理日

監管

常保險業務事務，並向財政部報告。保險委員會秘書長依法委任保險註冊官。保險公司須每季向保險委員會辦事處繳納部分保險保費，以支付保險委員會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壽險保險公司的現行比率為0.1%至0.3%（視保單的類型、存續期及付款期限而定），而非壽險保險公司的現行比率則為0.2%至0.3%（視已收取保險保費金額而定）。

二零零七年保險委員會法體現保險委員會為保險業務的主要決策者。保險委員會由13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由財政部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任職當然委員的商務部常任秘書長、消費者保障委員會秘書長、泰國國家銀行行長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秘書長。其他六至八名委員選自法律、會計、工商管理、金融、經濟及保險領域的專家。

人壽及非人壽保險業務分別受一九九二年人壽保險法（經二零零八年人壽保險法(No. 2)修訂）及一九九二年非人壽保險法（經二零零八年非人壽保險法(No. 2)修訂）監管。該等法令不僅監管壽險及非壽險業務的經營，還管理基金、投資及保單，並實施一系列法定規定。保險委員會辦事處有權管理及監督保險公司、保障投保人及公眾利益、實施有關保險基金的政策，以及規範保險經紀、代理及精算師的專業操守、資格及發牌。

在私營機構方面，泰國人壽保險協會及一般保險公會積極推動彼等成員公司的發展，並作為代表機構支持保險業務的發展。

資本規定

壽險或非壽險外國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必須在泰國維持不少於相關泰國條例所規定資本金額的資產。此外，壽險公司須維持資本金額於保險準備金2%或5,000萬泰銖（以較高者為準）的水平，而非壽險公司則須維持資本金額於上一個曆年所收取的淨保費總額的10%及3,000萬泰銖（以較高者為準）的水平。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在早期干預指引中要求保險公司維持法律規定的金額150%以上的資本金額。未能維持上述指引所述的資本金額且不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資金不足的保險公司，須受到一系列限制其投資及其他業務活動的制裁。

二零零八年對壽險保險法及非壽險保險法的修訂規定保險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前推行風險資本充足率測試。

準備金及資產管理規定

保險委員會辦事處規定壽險公司須就有效保單將一部分的保費收入分配至保險準備金。該保險準備金可包括不同類別的資產組合。在保險準備金內的資產須於保單有效期內與保險公司到期的責任配對。壽險公司須在保險準備金內存放的資產種類以及用以評估在保險準備金內存放的資產價值的規則、條件及基準由保險委員會辦事處規管。

泰國規例規定每家壽險公司須在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存有保證存款不少於2,000萬泰銖，其中可包括現金及若干種類的債券、國庫券及同類指定工具。每家壽險公司亦須在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存放其

保險準備金的 25%。非壽險公司亦須就每類所從事的保險業務（例如火險、水險及運輸保險）在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存有保證存款不少於 350 萬泰銖，其中可包括現金及若干種類債券、國庫券及同類指定工具。每家非壽險公司亦須在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存放其保險準備金的 15%（該比例預定於二零一二年提升至 25%）。

根據泰國人壽保險法、泰國非人壽保險法及泰國相關破產法例，保險公司一旦破產，有權根據保單收取款項的保單持有人可優先享有在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存有作為保證存款的資產，並以有抵押債權人身份有權從有關資產中獲得付款。保單持有人可自在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寄存的資產及法定基金獲得的金額上限為 100 萬泰銖。保單持有人對保險公司的其他資產亦有優先權利，並有權從有關資產中獲得付款，惟須視乎有抵押債權人及若干其他類別的優先債權人的權利而定。

法定基金

壽險公司須向中央壽險基金供款，以備一旦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被撤銷牌照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保險委員會辦事處要求壽險公司每年向該中央壽險基金供款兩次。現時應付的金額為付款日期前六個月內收取的保費收入的 0.1%。

非壽險公司亦須向一項中央非壽險基金供款，以備一旦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被撤銷牌照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保險委員會辦事處要求非壽險公司每年向該中央非壽險基金供款兩次。現時應付的金額為付款日期前六個月內收取的保費收入的 0.25%。

再保險

當壽險公司有意透過訂立再保險契約分出保單下的保險責任時，只可就保單有效期內每週年日該保單仍承擔的風險淨額作再保險安排。

保險公司訂立每項再保險契約，須於簽訂日期後 30 日內向保險委員會辦事處提交契約副本。當再保險契約經修訂或終止時，壽險公司亦須知會保險委員會辦事處並提供有關資料。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可於認為適當時要求壽險公司就再保險公司上年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提交再保險公司年報。

類似規則亦應用於非壽險公司，但不需提交臨時再保險契約的副本，惟非壽險公司須每季向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報告其臨時再保險狀況。非壽險公司承保財務再保險前須先獲得保險委員會辦事處批准。

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已提出新的再保險法規，規定保險公司須採納正式的再保險管理策略，並定期提交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審批。該等法規亦禁止保險公司於未經保險委員會辦事處批准的情況下取得若干再保險，其中包括有限風險再保險、財務再保險及其他替代風險轉移安排，並基於海外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級別對在海外作出的再保險施加限制。

產品的規管

保單（包括相關文件及背書）必須以保險委員會辦事處認可的形式發出。使用非認可保單文件或會導致保單持有人有權終止保單並獲退回全數保費，或繼續享有所承保的保單（或按保險委員會辦

監管

事處指令的方式修訂) 的利益。保單的營銷材料視為保單的一部分，倘營銷材料與保單出現歧異，則按有利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的方式詮釋。

保單的保費率亦須經由保險委員會辦事處批准。保險委員會辦事處發出的通知載有衡量保費率時所考慮的因素。

保險委員會辦事處禁止所有保險公司承保以泰銖以外貨幣為單位的保單，但保險公司可進行以外幣為單位的海外再保險業務。

壽險保單亦受到財政部稅務局(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對保費稅收扣減的合資格規定的影響。

代理及經紀的規管

保險代理及經紀執照由保險委員會辦事處發出。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就保險公司可向保險代理及經紀支付的佣金比率設定上限。保險委員會辦事處禁止保險公司向其他人士支付佣金。

保險委員會辦事處就有關保險代理及經紀與客戶進行交易施加一般責任，亦對電話銷售(包括限制電話銷售的營運時間、預先審核所行銷的保單類型、錄音規定及 30 日冷靜期) 及銀行保險作出特別規定。

對外國保險公司的限制

根據泰國人壽保險法，外國保險公司在泰國擴展分支辦事處的網絡受到限制。因此，外國保險公司現時不得在泰國設立額外分支辦事處。

泰國保險公司一般須有最少 75% 權益由泰資擁有。保險委員會可容許最多 49% 的外資擁有權，而於保險公司狀況或經營可能令保單持有人或公眾蒙受損失時，財政部可(根據保險委員會的建議)容許高達 100% 的外資擁有權。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雖然現時對泰國保險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的泰國分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正式的限制，但泰國境外的匯款須經泰國國家銀行批准。實際上，泰國國家銀行在容許泰國保險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的泰國分公司在泰國境外作任何匯款前，一般會與保險委員會辦事處經過商討。

財務申報規定

壽險公司或非壽險公司須就其分支辦事處及整體營運，編製及向保險委員會辦事處提呈月度及年度報告以及中期季度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外國壽險公司的分支辦事處亦須遵照額外規定，於母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五個月內提交母公司的年報。此外，所有保險公司須每年呈交經核證的精算報告。保險公司亦須於其網站、總辦事處及分支辦事處張貼財務資料概要。

菲律賓 – Pru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UK、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Philamlife」)

Pru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UK 是獲保險委員會發牌並受其規管的人壽保險公司。另一方面，Philamlife 是菲律賓持牌經營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三家保險公司之一。

菲律賓保險守則（經修訂）（「保險守則」）授權保險委員會監督及管理保險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保險委員會為隸屬於財政部的政府機構，部門首長為保險業監理專員。保險委員會為反洗錢委員會成員，其他成員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及證券交易委員會。

保險委員會負責根據保險守則的規定監管保險業，確保以公平合理的費用為公眾提供適當的保險保障，並確保保險業財務狀況的穩健性，以便就投保人的所有合理索賠快速公正地作出理賠。保險委員會旨在促進保險公司的發展及財務穩健、提升保險服務業的專業水平、提高公眾的保險意識、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完善的保險市場及保障投保人的權利及利益。

保險委員會向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代理、總代理、常駐代理、承保人、保險經紀、核賠員及精算師簽發牌照，亦有權在若干情況下並經遵守保險委員會議事規則後，吊銷或撤銷有關牌照。

保險守則授權保險委員會就涉及任何損失、損毀或負債且任何單項索賠不超過1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保險索賠及投訴作出裁決。當事人可就保險委員會的判決或裁定向上訴法院提呈上訴。此外，針對保險公司或代理違規行為的非正式及行政投訴亦可呈報保險委員會。保險委員會可協助調解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關於保險的任何爭議。

印度 – ICICI 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A 印度

ICICI 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保誠與 ICICI 成立的合營企業）及 AIA 印度（AIA 與 Tata Son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有權於印度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目前有意將 AIA 集團與 Tata Sons Limited 的合營企業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或前後出售。

保險業須受印度聯邦法規限制。有關主要法規為保險法（一九三八年）及保險監管和發展局法案（一九九九年）。保險監管和發展局為 ICICI Prudential 壽險業務及 AIA 印度於印度的保險營運的主要監管機構。

保險監管和發展局的職責包括向保險公司簽發註冊證書，並有責任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以監管、促進及確保保險行業的有序增長。目前，有關行業監管專注於企業管治及向利益相關者披露的事宜。保險監管和發展局法規亦鼓勵向印度鄉村地區的客戶銷售保險。

印度財政部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的預算演辭提及將成立財務穩定及發展局，以於不損害監管機構的自治權的情況下加強機制及將其制度化，從而維持金融穩定。預期該局將監控經濟

體的宏觀審慎監督工作，包括大型金融集團的運作及處理內部監管協調事項，亦會專注推廣財經知識及納入金融服務網。

印尼 – PT.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 PT. AIA Financial

PT.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及 PT. AIA Financial 有權於印尼經營長期（並無明確期間）保險業務。

印尼保險業受財政部資本市場監管局及金融機構屬下的保險署規管。以往，印尼保險公司由財政部（「財政部」）金融機構總局屬下的保險局監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印尼政府將資本市場監管局及金融機構總局合併為單一的資本市場監管局及金融機構（「Bapepam LK」）。Bapepam LK 現時的角色是作為一個監管局，負責監管資本市場、退休基金、保險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管理金融業的風險為目標，以及增強消費者保障及市場信心，促進透明度及強化金融業務慣例和準則。

財政部已就保險公司的商業行為、審核、償付能力及持牌頒佈法令。該等法令由Bapepam LK 頒佈實施法規予以補充。

印尼人壽保險協會（「AAJI」）繼續在制訂新規例及指引方面，充當保險公司與財政部及Bapepam LK 之間的溝通橋樑。

印尼金融交易報告分析中心（「PPATK」）負責監管在保險業實施反洗錢監控措施。PPATK 的目標是防止及徹底打擊及杜絕在印尼的洗錢行為。反洗錢犯罪行為法(Money Laundering Criminal Act Law) (UU-TPPU)是一項規管法規，確立PPATK為印尼反洗錢體系中的主要機構，並授予PPATK相關權力。

保誠集團及AIA集團於印尼獲授權分銷按傳統或伊斯蘭原則的壽險產品。隨著按傳統原則的人壽產品監管的完善（就現時市況而言），政府已就伊斯蘭壽險產品頒佈新規例。此外，為配合近年印尼保險行業的重大發展，政府正採取積極措施，檢討一九九二年第2號保險業務法。政府在過往一年曾與多個保險協會會面，以收集當地及合營保險公司的意見。一九九二年第2號保險業務法的修訂預期在二零一一年頒佈。

日本 – P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PCA Life Japan」）

日本金融廳（「日本金融廳」）規管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其中，日本金融廳保險課專責監管保險公司。保險監管的相關基本原則載於保險業法。PCA Life Japan 為獲日本首相（其轉授大部分監管職能予日本金融廳）授權的人壽保險公司。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保誠集團現時業務－亞洲業務－人壽保險」中有關 PCA Life Japan 最近的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日本商法已經修訂，令「保險契約法」成為日本商法以外的獨立法律，現稱為「保險法」。

為應對近期的金融危機，日本金融廳修訂「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指標，就資本計算及風險衡量引入更嚴格的規則，並透過讓受委精算師參與其中，確保上述方法及衡量的適當性。新標準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然而，為進行監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按新基準申報償付能力充足率。後者之修訂仍在審議階段，日本金融廳尚未頒佈最終規則。

越南 – Prudential Vietnam Assurance Private Limited、AIA 越南

Prudential Vietnam Assurance Private Limited 及 AIA 越南為獲越南財政部（「財政部」）發牌並受其規管的人壽保險公司。目前，適用法律並不允許保險公司同時經營壽險及非壽險業務，除非壽險公司經營個人醫療及保障護理保險業務，作為壽險業務的補充。

財政部代表政府管理全國保險業務。財政部保險司專責監管保險公司。保險公司經營的基本原則載於保險業法。

越南最早實施的保險法規為於一九九三年年底頒佈的政府保險法令第100/CP 號。隨著越南保險市場的發展，越南國會於二零零零年通過首部有關保險業的法律－保險業法。二零零一年，越南政府頒佈有關實施保險業法的進一步實施規例。

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政府修訂多項現行保險法規，並推出多項新法規，當中包括：保險企業相當於 6,000 億越南盾的最低法定資本規定、相當於法定資本 2% 的保證存款規定、投資連繫式產品，如萬用壽險及單位連繫式產品的新規例。財政部亦就成立新保險公司、更改牌照或開設／關閉保險公司分公司／代表辦事處及代理招聘和培訓作出明確規定。

一般而言，保險業法及其指引條例主要側重於保險業務的行政管理監管。實際上，保險業法保留其大部分保險合約條文（保單條款及條件），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此外，財政部現已制訂積極的保險監管議程，以控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頒佈有關保險公司、證券機構及金融機構破產程序的新規定，以便及時對保險市場採取干預措施。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出的函件，於 AIG 事件後，須就 AIG 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就此而言包括 AIA 集團）以及對 AIG 越南附屬公司的影響定期向財政部匯報。

其他亞洲及澳大拉西亞市場

除上述的規管框架外，規管規定亦適用於 AIA 集團在澳洲、新西蘭、澳門及汶萊的當地營運單

監管

位的保險業務。這些當地營運須分別受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及澳洲審慎監管局、新西蘭經濟發展部、澳門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部及汶萊財政部的規管。

AIA集團在這些地區市場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當地的保險監管規定，包括有關償付能力、資產管理、財務申報及再保險的規定。該等營運於這些地區市場均已獲有關監管機構正式發牌。在AIG事件後，汶萊財政部針對AIA集團採取與其他若干監管機構類似的行動，向AIA汶萊發出通訊，要求其在轉移資產或與關連方訂立交易前須取得其同意。

投資及基金業務及其他受規管營運的監管

保誠集團及AIA集團透過（及經擴大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在下列亞洲國家／地區經營其投資及基金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杜拜（杜拜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印度共和國、日本、大韓民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共和國、台灣、泰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有業務均獲有關部門授權及發牌，或根據相關法規獲豁免發牌。

香港

概覽

由保誠集團及AIA集團在香港提供的若干種類產品及服務，受到其他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獨立法規制度的規管。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自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計劃而言，上述兩項條例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執行。此外，保險代理銷售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產品須受強積金管理局規管。強積金管理局負責發牌及監管有意管理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受託人及強積金中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附屬條例構成若干投資連繫式產品（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計劃、證券買賣、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的香港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是負責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附屬條例和規則的法定機構。

PAC香港分行有關投資連繫式產品的營運受香港證監會規管。其亦在強積金管理局註冊成為企業強積金中介人。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保誠資產管理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保誠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保誠資產管理香港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及授權，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保誠資產管理香港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登記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牌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36%)與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64%)的合營企業。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在香港證監會獲發牌及授權，在香港從事第1類、第4類、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其亦在強積金管理局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中

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全面的投資產品，包括強積金產品、退休基金、零售單位信託基金、機構委託項目及其他委託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亦向私人投資者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組合及慈善基金管理服務。作為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先驅之一，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推出一系列與多種相關指數或不同貨幣及到期日的股票籃子掛鈎的保本基金，以及在香港上市的若干交易所交易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36%)與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64%)的合營企業。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認可受託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中銀保誠資產管理的關連公司。

就 AIA 集團在香港的退休計劃業務而言，AIA-B 除身為保險公司條例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外，亦是向強積金管理局註冊的中介人，而 AIA-T 則是強積金條例下的認可受託人。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AIA-PT 及 AIA-CM 均在強積金管理局註冊成為企業強積金中介人。AIA-PT 亦擔任其已向強積金管理局註冊成為一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受託人的若干集體退休計劃的受託人。

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規管

在香港運作強制性退休計劃的公司受到強積金條例的規管。強積金管理局與其他規管組織分擔監督銀行及保險公司（擔任向客戶提供強積金產品的強積金中介人）等機構的責任。強積金條例包括有關審慎管理計劃基金及容許運用計劃基金作投資的規則、會計及申報規定，以及強積金管理局可介入及終止受託人管理計劃的權力。自願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受到規管。強積金管理局亦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監管機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定有關計劃須在強積金管理局登記，並對計劃可投資的資產種類定下申報規定及規則。此外，由於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產品涉及證券投資，營銷及宣傳該等計劃的產品須經證監會批准。除該等申報要求外，強積金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 AIG 事件後，要求有關 AIA-T 及 AIA-PT 的以下事項須事先作出通知：

- 1) 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
- 2) 向任何一方授出墊款、貸款或信貸融資；
- 3) 因特殊事件或非經營活動產生主要現金流出；及
- 4) 對任何一家公司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

有意在香港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者）的業務的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有關牌照，而營銷及宣傳涉及證券投資的若干金融產品及計劃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充足及申報，而負責於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員須符合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合適條件及資歷規定。

監管

投資連繫式產品及計劃(包括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計劃)的營運、營銷及宣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部獲證監會的授權，並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其中規定須向潛在投資者披露若干資料，並對有關投資的風險及潛在回報所作出的廣告內容及指稱施加限制。

日本

PC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CAAM」) 已於日本關東財務局註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從事(a)二級金融工具業務，(b)投資管理業務，(c)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及(d)附屬業務。

PCAAM為日本投資信託協會成員，亦為日本證券投資顧問協會(Japan Securities Investment Advisers Association)成員。兩個協會均為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自律監管機構。PCAAM須遵守該等協會頒佈的政策及規例，該等協會有權在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管理局分部)進行的巡查以外，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巡查。

於其登記二級金融工具業務後，PCAAM專注解釋有關產品。PCAAM並無就結算而設立或保存客戶賬目，有關賬目將於相關銷售公司開立。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僅限於投資顧問業務，並不包括代理業務。

韓國

保誠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A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td 於韓國經營基金業務。監管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管理公司的機構包括金融服務委員會及其執行部門金融監管院。

AIA韓國持有資產管理業務牌照，這個牌照是根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發出，授權AIA韓國從事有關變額人壽保險的資產管理業務。根據這個牌照，AIA韓國可就變額保單設立及終止投資信託及管理投資信託資產。

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歷來按規範運作，並詳細制訂資產管理公司須予遵守的大量法規。近年來，隨著金融服務業的規管放寬，間接投資行業的監管方式亦不斷變化。尤其是，監管機構專注於解除對資產管理及產品設計活動的監管，轉向以原則為基礎的監管機制。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機構、證券投資顧問機構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的監管機構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局負責就這些業務範疇頒佈法律、法規及政策。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為證券投資信託機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機構均須為台灣自律監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的成員。證券投資信託機構及

監管

證券投資顧問機構於獲接納為該公會成員之前不得開展業務。自律監管機構支持證券期貨局獲賦予的監管及行政工作，方式為採納自律監管規則及監督其成員的自律監管行為、設立成員監管框架及進行證券期貨局授權其處理的事宜，如預審產品歸檔文件以提交證券期貨局終審。自律監管機構亦協助證券期貨局與其成員公司溝通業務發展事宜。

中國

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保誠與中信集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合營企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監管。中國證監會監管基金管理公司的成立及證券投資基金的設立。

中國基金業的法律框架包括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法」)及一套附屬條例(「基金條例」)。基金法及基金條例闡述所有基金管理公司須予遵守的規則及規定，但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亦是以原則為基礎。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旨在保障投資者及其他有關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促進證券投資基金及證券市場健康發展。

印度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AMC」)為保誠與ICICI的合營企業，根據一九九六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互惠基金)條例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擔任ICICI Prudential 互惠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經理。該基金由保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及ICICI發起，以信託形式成立。ICICI Prudential Trust Limited(「信託公司」)乃根據一九五六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該基金的受託人。

印度的互惠基金受一九九六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互惠基金)條例、一八八二年印度信託法、一九五六年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項下的指引及法規監管。因持有 AMC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控制 AMC 或有權委任大多數董事而對 AMC 行使控制權的任何變動，須獲得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事先批准，以及按當前資產淨值向退出該等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授出期權，且不向其徵收任何退出費用。

根據一八八二年印度信託法的規定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條例重申的規定，所有互惠基金須以信託形式運作。受託人職責由獨立成立的信託公司或受託人委員會承擔。在任何情況下，信託契約必須經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AMC已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可根據一九九三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投資組合經理)條例擔任投資組合經理。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函件中表明，其不反對 AMC 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服務。AMC 已開始提供諮詢服務。

AMC 亦獲得僱員公積金組織中央信託局的授權，擔任僱員公積金、員工公積金及養老金及退休金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菲律賓

Philam Asset Management, Inc. (「PAMI」) 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菲律賓當地保險公司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擁有 99.78% 權益的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為 AIA 香港的附屬公司。

PAMI 受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證券交易委員會負責批准投資公司（即互惠基金）的投資經理或顧問的註冊。作為互惠基金的投資經理及顧問，PAMI 須根據投資公司法（共和國法第 2629 號）及其執行法規和規例條文的規定，管理上述基金的資源及營運。

持有貨幣局的牌照而從事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的投資經理或顧問除受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規管外，亦受菲律賓中央銀行的其他法規規管。根據貨幣局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的第 1758 號決議案，純粹就所管理互惠基金執行代理職能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不受菲律賓中央銀行的司法權管轄，前提為：(i) 投資經理並無執行信託或類似銀行職能，且並非銀行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ii) 投資經理的產品並無出售，亦無在銀行處所內出示或分發該等產品的廣告及資料。

新加坡

Prudential p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誠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保誠資產管理新加坡」）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從事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等受規管活動。保誠資產管理新加坡亦是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110 章財務顧問法的獲豁免財務顧問。保誠資產管理新加坡亦已納入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可管理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的單位信託基金。此外，保誠資產管理新加坡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根據資本市場合併法於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為跨境投資顧問，以及根據一九九五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境外機構投資者）條例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此外，保誠資產管理新加坡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發出的分類令豁免 CO 03/1102 號，獲豁免需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以向澳洲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規定。

Prudential Proper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Prupim SGP」) 為 Prudential p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並分別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與財務顧問法的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財務顧問身份，於新加坡經營業務。

作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財務顧問，Prupim SGP 向不多於 30 名合資格投資者（就基金管理服務）及認可投資者（就財務顧問服務）提供服務。

作為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註冊的公司，AIA 新加坡是根據財務顧問法可進行以下活動的獲豁免財務顧問：(a) 直接或透過刊登或書面，或發出或派發研究分析或研究報告，向任何人士提供有關人壽保單的意見（就企業融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提供顧問意見除外），及(b) 就人壽保單（再保險保單除外）安排任何保險合約。作為獲豁免財務顧問，AIA 新加坡須遵守財務顧問法下適用的若干業務經營及其它規定以及其相關規例、通知、指引、慣例說明及守則。

由於 AIA 新加坡為根據新加坡保險法註冊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99(1)(d) 條，AIA 新加坡亦獲得豁免，毋須就經營保險業務相關的基金管理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AIA 新加坡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其展開證券買賣及基金管理的業務。然而，由於 AIA 新

監管

加坡僅就保險業務進行基金管理根據第99(1)(d)條獲得豁免，AIA 新加坡已根據該條規定就保險業務開展基金管理業務。雖然證券及期貨法並無另行規定進行受證券及期貨法規管業務的註冊保險公司須持續遵守該法，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派發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和經營）法規的修訂草案，當中建議就彼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法規管活動的業務（即就保險業務進行基金管理）獲豁免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因該等規定適用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的註冊保險公司須遵守期貨法以及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和經營）法規的若干規定。

馬來西亞

保誠基金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 Nova Sepadu Sdn Bh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Nova Sepadu Sdn Bhd 為保誠集團的附屬公司。

Prudential Al Wara' Asset Management Berhad（「WAR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註冊成立，為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WARA 為符合伊斯蘭教義的資產管理公司。保誠基金管理及 WARA 均受證券委員會監管。證券委員會為根據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成立的法定機構，向財政部報告。其有權調查及執行權限內各個範疇的事項。證券委員會規管（其中包括）單位信託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監管持牌人士的資產及基金管理活動與產品的交易。證券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基金指引列明擬於馬來西亞設立單位信託基金及發行、發售或邀請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單位信託基金項下單位的任何人士須予遵守的規定。證券委員會執行其一切職能，以履行保障投資者的最終責任。除執行監管職能外，證券委員會亦依法負責鼓勵及促進馬來西亞證券和期貨市場的發展。

杜拜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PAM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註冊成立，為 Prudential plc 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

PAMD 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該局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立監管機構。PAMD 持有牌照，可以代理身份進行投資交易、管理資產、安排信貸或買賣投資、就金融產品或信貸提供意見、安排託管、經營集體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及經營伊斯蘭窗口業務，並已在其牌照上增加零售業務。

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監管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以風險為基礎。

泰國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委員會負責對從事證券買賣的公司發牌，亦負責規管涉及證券投資的產品及

監管

基金（例如公積金）。AIA（人壽）泰國持有可提供公積金管理服務的私人基金牌照及可銷售投資連繫式產品的證券經紀（受限制經紀交易商及包銷商）牌照。

作為外國公司的分公司，AIA（人壽）泰國亦受商務部業務發展局規管。AIA（人壽）泰國持有可進行公積金管理業務的海外業務牌照，進行證券經紀業務時毋須海外業務牌照或證書。

越南

根據胡志明市計劃投資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簽發的商業登記證明書（編號：410400113）及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就經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組合管理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頒發的牌照（編號：03/UBCK-GPHDQLQ）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作出的決定（編號：459/QD-UBCK），Prudential Vietnam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Company（「PVN FMC」）已告成立，且目前據此經營業務。

Prudential Vietnam Assurance Private Limited 為 PVN FMC 的唯一擁有人。

PVN FMC受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受財政部管轄。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獲授權建立及發展證券市場，負責監管證券投資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組織及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保誠集團亦獲越南國家銀行授權於越南開設獨立的消費者金融業務。

英國的監管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保誠集團於英國的保險及投資業務受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該局為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授權的法定監管機構。此外，該等業務須受多項英國法例（如有關客戶資料處理的一九九八年資料保護法及其他退休金法）規限，當中部分法例規定相關保誠實體須獲得牌照或予以註冊。

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管

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管方法，據此，金融服務管理局採用名為 ARROW（高級風險應對操作框架）的風險評估方法評估每家受監管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此項高層次審查旨在評估對金融服務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項下法定目標構成威脅的特定風險的重大程度。該等目標包括穩定市場信心、保護及增強英國金融系統的穩定性、提高公眾意識、保障消費者及減少金融罪行。

ARROW框架依賴「密切及持續」的關係，是金融服務管理局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管方法的核心。透過該程序，金融服務管理局將評估出現特定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從而考慮企業可能對其法定目標構成的特定風險。

鑒於業務性質及複雜性，保誠被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定為高影響力公司，因此按規定至少每兩年須接受一次ARROW評估。保誠集團（包括保誠英國）上一次的ARROW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到載有評估結果的最終函件及隨附降低風險計劃（當中載有該計劃的預期

結果及有關評估的跟進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更新版本（保誠集團及各英國業務）。金融服務管理局已告知保誠，鑒於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與現有保誠集團之間的差異，下次ARROW評估周期可能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展開。

在 ARROW 評估相隔的期間，金融服務管理局定期會見高級管理人員及承擔受控職責的人士，以了解發展策略及挑戰及出現的主要問題，尤其是已發現的任何重大風險及保誠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此項「密切及持續」監控透過集中（就公司或集團而言）及主題（就整體行業或市場而言）查訪（倘適用）實現。討論前，金融服務管理局會索取於規定期間的相關強制性管理資料，以便制訂上述會見的日程表。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監管機制概況

單一監管機構

金融服務管理局目前為從事金融服務業受規管活動的所有獲授權人士的單一監管機構。就此而言，金融服務管理局有權就眾多活動制訂規則及頒佈指引，該等活動包括企業管治、企業開展業務的方式及對企業的審慎監督。

批准從事「受規管活動」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除非為獲授權人士或獲豁免人士，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透過於英國開展業務的方式從事或聲稱從事受規管活動。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即為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獲授權人士。目前，「受規管活動」已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受規管活動）二零零一年令（經修訂）中作出規定，包括保險及投資業務，以及設立、運作及終止持份者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一般保險調停及某些按揭調解及放貸活動等若干其他活動。金融服務管理局於授權予企業時，會對該企業擬從事的受規管活動設置批准限制。

授權程序

於批准企業的授權申請時，金融服務管理局可指定其認為適宜的授權批准範圍，以及納入有關批准的限制。於授出或修訂企業的批准條款時，金融服務管理局必須確保該企業符合若干限制條件，而該等條件（其中包括）要求該企業須擁有充足資源以開展其業務，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均為適當人士。

一旦獲授權，除繼續符合授權的限制條件外，企業須遵守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商業原則」，而有關原則為於英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高標準原則。

此外，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規定，企業須獲得金融服務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委任個人於企業內或代表企業在從事受規管活動時履行若干重要職能（認可人士）。

商業原則

獲授權企業須遵守金融服務管理局的一系列持續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一般原則及更具體的商業行為規則及財務資源規定。金融服務管理局機制的一個主要特徵是訂有 11 條所有企業理應遵守的「商業原則」。該等原則主要涵蓋企業與金融服務管理局的關係及誠信行事與公平待客的要求等方面。

因應近期的金融危機，金融服務管理局已公佈及遵循「加強監督」的新策略，以及其形容為「關注結果的監管方法」的部署。此項加上公開公佈的「有效嚇阻」策略，增強了對其執法活動的注重。

對保誠集團應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監管機制

保誠集團於英國的各項主要保險及投資業務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時，均受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以下討論依次考慮了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機制下適用於本集團的英國保險及投資業務的主要特徵。

保誠集團保險及投資業務適用的規管

獲授權公司管理及控制變更的監督

金融服務管理局透過「獲批准人士」制度密切監督獲授權公司的管理，據此，委任任何擁有「受控職能」（包括可對獲授權公司實施重大影響的職能）的人士須先由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

金融服務管理局亦管理對英國獲授權公司的收購及增加控制。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任何擬取得對獲授權公司的控制或增加對其的控制須先取得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批准。評估流程及該流程的評估標準載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管理局在考慮是否同意有關控制收購時須考慮（其中包括）申請批准的人士的合適性，並盡量確保英國獲批准人士的完善及穩妥管理。

就上述目的而言，「控制」包括持有獲授權公司或其母公司10%或以上的股本或有權行使其10%或以上的投票權。於確定某人士的控制水平時，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或行使投票權的權利將和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股份或行使投票權的權利相加。如某人士藉任何門檻層級提高其在獲授權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母公司的持股水平或投票權權利，該人士將被視為提高其對獲授權公司的控制，並因而需要金融服務管理局的進一步批准。上述門檻層級乃於收購獲授權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或投票權的10%、20%、30%及50%時出現。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整個歐盟開始實施收購指令，為審慎評估收購及提高金融行業持股建立了全歐盟程序及評估標準。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控權人）二零零九年規例透過對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多處修訂，在英國實施收購指令。

干預及執法

金融服務管理局擁有調查及干預獲授權公司業務的廣泛權力。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規定金融服務管理局監察對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相關後續立法及據此設立的規則所規定的要求的遵守，並執行相關條文。

金融服務管理局可以對獲授權公司及獲批准人士行使的執法權力包括公開譴責、處以無限額罰款，以及在嚴重情況下變更或撤銷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批准或獲批准人士的獲批准身份。此外，如為保護

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的利益而認為可行的話，或該公司已有 12 個月不再從事受規管活動，或其未能（或有可能未能）滿足授權的門檻條件，金融服務管理局可變更或撤銷獲授權公司的批准。如有人士遭受損失，金融服務管理局亦具有獲得對獲批准人士的禁令以及實施或尋求歸還令的進一步權力。一旦金融服務管理局已經作出決定，對獲授權或獲批准人士採取執法活動（向法院申請禁令或者歸還令除外），受影響的人士可將事項提交給金融服務與市場審裁處。倘獲授權公司違反若干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因該項違反而遭受損失的人士有權對獲授權公司提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除了對市場濫用行為處以民事制裁的權力外，金融服務管理局亦有權檢控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規定的刑事罪行、一九九三年刑事司法判例第五部分規定的內幕交易以及違反洗錢條例的行為。金融服務管理局已聲明準備在合適的情況下在刑事法庭檢控更多案件。

金融服務管理局雖然並非債權人，但仍可以根據一九八六年破產法（經修訂）尋求管理令，提出將獲授權公司清盤的呈請，具有在獲授權公司自願清盤過程中作陳詞的訴訟資格。務請注意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得在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下自願清盤。

金融服務管理局業務操守規則

金融服務管理局業務操守規則適用於任何一家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獲授權公司，規管獲授權人士從事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的日常業務操守標準。業務操守規則納入金融投資市場指示（「MiFID」）與投資業務有關的要求，現在更加側重原則與高層次的規則。

業務操守規則對獲授權公司施加的義務的範圍與類別因其業務範圍及客戶類別而不同。但是，一般而言，業務操守規則對獲授權公司施加的義務將包括根據客戶資深程度而將其分門別類的需要，為客戶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符合產品披露的某些標準，確保其製作的宣傳材料清晰、公正且不具誤導性，在就產品提供意見時評估合適程度，處理利益衝突，適當地向客戶作出報告，並就客戶資產提供某些保護。

公平對待客戶

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公平對待客戶倡議是其基於原則規管方法的重要範例。該項倡議是基於金融服務管理局業務原則第六原則（即公司須適當注意其客戶的利益，公平對待客戶）。

雖然金融服務管理局已經不再制訂如何遵守公平對待客戶倡議的詳細規則（與分紅保單持有人有關的規則除外），但已經出版數項個案研究，說明金融服務管理局對獲授權公司在產品開發、投訴處理、金融推廣、以及制度與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對公司作公平對待客戶倡議的評估將被納入ARROW評估流程內。

審慎監督

如上文所述，為了維持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項下的獲授權身份，公司必須持續滿足門檻條件，其中包括要求公司擁有經營業務的充足資源。金融服務管理局已經在其手冊審慎準則一節公

佈有關維持所有獲授權公司（包括保險與投資業務）的監管資本最低水平的詳細規則。獲授權公司必須時刻滿足手冊載明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包括持有資本的類型。

金融服務管理局對保險公司及投資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則主要載於金融服務管理局的一般審慎指引資料冊（「GENPRU」）、銀行、建築合作社及投資商行審慎指引資料冊（「BIPRU」）以及保險公司審慎指引資料冊（「INSPRU」）。雖然金融服務管理局近年有意為金融服務管理局獲授權公司爭取統一審慎體制，但金融服務管理局不得不修改這一方法及其規則以迎合國際發展，包括有關投資公司及金融集團的監管資本要求的歐盟立法。

申訴專員服務機構

獲授權公司必須具備適合的處理投訴程序，金融服務管理局手冊界定了處理投訴原則。然而，一旦窮盡該等原則，可將合資格投訴轉交申訴專員服務機構。申訴專員服務機構旨在為個人及小企業客戶對獲授權公司提出的投訴提供快捷、非正式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方案。申訴專員有權命令公司支付損失及損壞的公平補償，並可責令公司採取申訴專員認為公正及適當的步驟以賠償申訴。申訴專員服務機構的經費乃由申訴專員所涵蓋的業務所應付的徵費及案件費提供。

金融服務補償計劃

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目的在於在個人或小企業對獲授權公司提出申索但獲授權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付相關申索的情況下（一般而言，當獲授權公司無力償債或結業時）為其提供補償。該計劃分為五個分計劃，即存款、投資、保險調停、保險業務（壽險及一般保險）及家庭理財，反映獲授權公司從事的不同類型業務。該計劃由與某個特定分計劃相關的業界人士供款提供資金，以減少業務並不相似的獲授權人士之間的交叉補貼。最近幾家接受存款公司的失責引致金融服務補償計劃大量支出，其中主要由英倫銀行和英國財政部向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提供的貸款提供資金。貸款的利息費用由存款分計劃單獨支付。但是，償還貸款在一定程度上由「一般資金(general pool)」撥付，該類付款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一般資金」部分由保誠有份參與的保險分計劃的徵費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金融服務管理局開始全面檢討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提供經費模式，有意諮詢公司及其他相關行業團體的意見。

保險業務規管

以主事人身份達成及執行保險合約是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規定的受規管活動，而經營該等受規管活動即稱為保險業務。保誠的一些附屬公司（包括 PAC、Prudential Annuities Limited、Prudential Retirement Income Limited、Prudential Pensions Limited、Prudential Holborn Life Limited 及 Prudential (AN) Limited）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在英國經營保險業務，並由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規管。

保險業務的業務操守要求

金融服務管理局發佈的業務操守規則對銷售一般及長期保險合約有不同要求，對其他指定投資的交易適用若干要求。向私人客戶就組合產品（如壽險保單）提供意見及進行銷售的獲授權公司須遵

守的詳細業務操守責任涉及產品披露、評估合適程度、公司提供意見的類型及範圍，以及費用及報酬安排。

金融服務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進行零售分銷檢討，特別旨在改善零售投資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金融服務管理局發佈關於零售分銷檢討實施建議的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i)促使公司就其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提供更清晰的說明；(ii)處理顧問的報酬影響消費者所得的潛在問題；及(iii)提高顧問的專業水準。金融服務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零售分銷檢討下增強投資顧問專業水準的詳細建議，預期此方面的進一步諮詢文件將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發佈。對於零售分銷檢討的前兩個部分，金融服務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載有最終規則的政策聲明。相關規則包括規定公司須將其服務描述為「獨立」或「受限制」，並更新了描述其建議為獨立的公司所需要遵守的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金融服務管理局亦正在制訂引入「顧問收費」制度的建議，據此向零售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公司將可設定其自身的收費。在有關規則生效後，顧問公司將不可再就推薦產品而獲得產品提供者設定的佣金，而必須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新規則按其自身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該等建議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年底生效。

保險公司資本規定

管轄保險公司審慎監管的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載於 INSPRU、GENPRU 和保險公司期中審慎指引資料冊（「IPRU (INS)」）。總體而言，GENPRU 要求旨在讓保險業務資本充足率規定，與銀行及投資公司和建築協會的資本充足要求更加一致，例如，側重處理資本層次，而非檢查可接納資產淨值。下文詳述的償付能力 II (Solvency II) 是歐洲委員會改革保險公司審慎監管的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歐洲議會批准新體制框架指令，最終條文由歐洲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該體制的計劃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現在要求保險公司根據其面臨的風險準備其對資本需求的評估並提交給金融服務管理局，即個別資本評估。金融服務管理局將運用個別資本評估形成本身對一家公司資本要求的看法。如金融服務管理局認為該公司並無充足的資本資源，則會發出可作為規定施加的個別資本指引。

規則亦規定保險公司應維持足夠資產以便在任何時候均能滿足保險公司經營的任何長期保險和一般保險業務的相關資本規定，就任何個別情況而言，該項要求的計算取決於公司承保的保險業務的類型及金額。資本規定的計算方法載於 GENPRU，保險公司資本資源的水平亦按照該資料冊所載的規則釐定。未能維持規定的資本資源要求是可行使賦予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廣泛干預權力的理由之一。

根據 GENPRU 規則，保險公司必須持有至少相當於最低資本規定的資本資源。負有 5 億英鎊或以上分紅負債的保險公司必須持有等於最低資本規定或擴大資本規定（以較高者為準）的資本。擴大資本規定旨在對分紅保險公司資本規定進行更具風險回應和「現實」的衡量，而最低資本規定大致相當於 IPRU (INS) 先前規定的最低準備金，並滿足最低歐盟標準。

確定擴大資本規定涉及比較對公司財務資源需求的兩個不同衡量，即金融服務管理局所指的「雙頂峰」方法。雙頂峰一詞是為了反映事實：資本是參照計算負債的兩個基礎（監管或現實）中的較高者而確定的。監管基礎體現嚴格合約責任，而現實基礎包括酌情但預料中的收益，包括要求公平對待客戶的利益。

長期業務資產及負債，即大體上與人壽及健康保單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須與非壽險業務或股東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分開。獨立的會計記錄及其他記錄必須維持，並設立獨立基金以持有長期業務的所有收入。

長期基金的資產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於長期業務以外的其他目的由 INSPRU 規則加以限制。只有「確定剩餘資金」（即由精算調查確定的長期基金中資產超過負債的部分）可以被轉移，以便可用於其他目的。限制亦適用於保險公司的股息支付（詳見下文）。除了上述資本規定外，INSPRU 規則還要求須維持獨立長期保險基金的充足資產以支付精算確定的保險負債價值。

精算職能

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手冊的規則要求每家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或多名精算師以履行所有類別的長期保險業務的「精算職能」，以及（如其有任何分紅業務）所有類別的分紅業務的「分紅精算功能」。

履行「精算職能」的精算師必須至少每年編製一份報告，以便公司董事量化公司長期負債中保險公司長期保險業務的應佔部分，確定作為長期保險基金的資產超過該等負債的任何部分的價值，以及在任何長期保單持有人參與與該基金特定部分有關的利潤的權利，對該等部分中每一部分資產超過負債的部分估值。

履行「分紅精算師職能」的精算師必須就行使與其獲任命相關，並將影響公司分紅業務的類別的酌情權的關鍵方面向公司資歷水平合理適當的管理層提供意見。該精算師亦必須就其報告所涵蓋並影響公司該等分紅業務類別的期間行使酌情權的主要方面（包括所述意見已經提供的公司應用其財務管理原則及慣例的該等方面）向該公司的管治機構至少每年作一次報告。

所有經營分紅業務的公司均須公佈管理其分紅基金所應用的財務管理原則及慣例。

利潤分配與分紅業務

保險公司期中審慎指引資料冊規定，一旦分紅基金盈餘已經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則不得將代表其後剩餘任何部分的資產轉讓給股東或其他人，除非盈餘的「有關最低額」（按保險公司期中審慎指引資料冊定義）已經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或已經遵守法定通知程序。有關最低額根據先前分配給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有關盈餘的比例計算。

關於分紅保單持有人對構成保險公司盈餘一部分的資產的權利及合法期望，特別是當該等資產並非來自當前保單持有人保費的支付，而是「繼承」自前幾代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實體，已有相當多的公眾討論。二零零八年，下議院財政事務委員會曾就壽險公司持有的遺留資產進行調查，其中的建議之一是金融服務管理局就重新設計分紅基金的監管制度進行諮詢。

二零零九年七月，金融服務管理局確認自營壽險公司將不能用其分紅基金支付日後的賠償及補償金。繼之前兩次諮詢後，金融服務管理局確認一項規則變更：由操作失誤（包括不當銷售）引起的責任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規則生效後應由股東基金而非保單持有人基金支付。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的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賠償及補償可以由股東應佔資產或公司分紅基金的遺留資產（如有）支付。

公平對待消費者及分紅業務

金融服務管理局公平對待消費者倡議的重點領域之一是分紅業務。金融服務管理局已就與分紅保單持有人有關的領域發出具體規則，以處理（其中包括）管理基金的公司對分紅基金的收費；向提前退保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罰款及費用，以確保到期支付符合目標範圍為目的而管理基金的必要性，以及以更容易理解的格式，即透過引進「方便消費者的財務管理原則與慣例」（「方便消費者的財務管理原則與慣例」），向分紅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資料。

報告要求

保險公司主要財務報告規則均載於保險公司期中審慎指引資料冊。保險公司必須將多個項目提交給金融服務管理局，包括彼等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和履行精算職能的精算師提交的壽險公司年度報告。公司（包括保險公司）每季度提交一次收益列舉保單銷售額。非保險公司亦必須提交季度報表，其中包括銷售額、顧問人數、資本充足率測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詳情。

轉讓保險業務

在允許進行任何保險業務轉讓前，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要求編製轉移計劃，並由高等法院批准。

清盤規則

適用於英國公司的一般破產法在某些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方面已經進行修訂。自從引進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有關保險公司的行政命令）二零零二年命令（「二零零二年命令」）（現已修訂），在英國的保險公司須遵守一九八六年破產法第二部分所載的行政制度（經若干修訂）。

此外，在英國，所有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的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除外）須遵守二零零四年保險公司（重組及清盤）規例（經修訂）。

該等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保險公司由法院清盤或由債權人自願清盤時，直接保險申索優先於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優先債權人除外）（包括再保險債權人）的申索。此外，如已證明保險公司無力償

還債務，英國法院可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377條，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及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減少保險公司一份或以上合約的金額條款，而不用發出清盤命令。如保險公司出現財政困難，但並無進行清盤，金融服務補償計劃可採取措施確保將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給其他保險公司。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376條規定對執行或履行長期保險合約的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提供進一步破產保障。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只要該業務包括履行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合約，清盤人必須經營保險公司的業務以期將該業務作為營運中事業轉移給可合法履行該等合約的人士。在經營業務時，清盤人可同意更改發出清盤命令時存在的任何保險合約，但不得實施任何新保險合約。

關於集團的歐盟指令

保誠集團須遵守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所實施的保險集團指令（「IGD」）的資本充足率要求。IGD適用於活動主要集中在保險業的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出售 Egg Banking 後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適用於保誠集團。在此之前，由於保誠集團被列為保險聯合企業，故保誠集團須遵守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執行的金融聯合企業指令。

二零零七年，保誠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規則由被視為保險聯合企業轉向被視為保險集團，這並未對保誠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在於金融服務管理局與保險集團相關的審慎要求與適用於保險聯合企業的相關要求非常類似。

作為 IGD 項下保誠集團的主要監管機構，金融服務管理局除監管保誠集團旗下各家英國保險公司之外，亦於集團基礎上對保誠集團進行監管。此類措施於 IGD 內稱為補充監管，包括對集團內交易事項（其中包括貸款、保證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事項、投資、再保險、轉分保及成本分攤協議等）、集團風險管理過程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報告及會計程序的全面監管等事宜。根據 IGD，金融服務管理局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集團資本資源，並要求該等集團資本資源達到或超過保誠集團的集團資本資源要求（分別根據 INSPRU 計算）。作為 IGD 項下保誠集團的主要監管機構，金融服務管理局亦將根據 IGD 協調歐盟內部的各個監管機構。由於保誠集團業務在地域上的分佈，保誠集團應用該等要求乃屬複雜。尤其是為根據 INSPRU 計算集團資本要求及實際集團資本資源，對眾多亞洲業務而言，資產、負債及資本要求須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規例重新計算，如同相關公司直接受到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一樣。

新歐盟償付能力框架

歐洲委員會正在繼續為保險公司開發新的審慎框架，即將會更新現有人壽、非人壽、再保險及保險集團指令的「償付能力 II 項目」。該框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制訂與業務真正風險更為匹配的償付能力要求，確保保險業的財務穩定性並保障保單持有人。償付能力 II 項目採用類似歐洲銀行界已經

採用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辦法的審慎監管三大支柱辦法。該等支柱包括定量要求（第一支柱），質量要求（第二支柱）及監督和報告披露（第三支柱）。

雖然償付能力 II 項目指令在計算資本資源要求的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及利用資本分層方面與載於 GENPRU 與 INSPRU 的當前英國制度具有相似之處，但在內容及術語方面仍存在眾多差異。

償付能力 II 項目的一個重要之處是側重於在個別法律實體層次上的監督審查。鼓勵保險公司改善其風險管理流程，並將允許其如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可運用內部經濟資本模式計算資本要求。此外，償付能力 II 項目要求公司制訂並嵌入一個有效風險管理系統作為公司運營的基本組成部分。

根據 Lamfalussy 四層次流程，償付能力 II 項目正在制訂之中。「一級」指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歐洲議會正式批准，最終條文由歐洲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並訂定一個將由「二級」其他更詳細的技術執行措施補充的框架。「三級」無約束力的標準及指引將由各國監管機構協定，而就「四級」而言，歐洲委員會將監測會員國的遵守情況，並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獨立於償付能力 II 項目，對歐洲監管架構的建議變動尚待落實，並可能同時意味著有約束力的技術標準將在「三級」制訂。

歐洲委員會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依法採納二級執行措施。新制度的計劃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業務規管

保誠若干附屬公司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經營投資業務。該等實體受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並必須遵守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訂的金融服務管理局業務操守及審慎原則。

投資業務的業務操守要求與金融工具市場指令（「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與先前立法投資服務指令不同，金融工具市場指令規定了有關投資公司及受規管市場的組織及業務操守事項的詳細及明確要求。尤其是，金融工具市場指令及其實施措施作出有關（其中包括）組織要求、外判、客戶分類、利益衝突、最佳執行、客戶訂單處理以及適宜性與合適性，以及投資研究及財務分析、交易前後透明度義務及交易報告的具體規定，對公司在行使其單一市場許可證權利時所提供的跨國投資服務的監督責任作出重大修改。

投資業務資本要求

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投資業務資本要求亦載於其手冊的審慎標準一節，主要是載於 GENPRU 及 BIPRU。該等規則執行有關審慎監管投資公司的歐洲聯盟立法的規定，包括已經由資本要求指令（2006/49/EC 指令）改進的資本充足率指令（93/6/EEC 指令）。

投資業務流動性要求

二零零九年十月，金融服務管理局發表有關其要求的 BIPRU 公司流動資金需求的最終規則，以提升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慣例。新規則影響企業處理流動性風險時須具備的系統及控制的定性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新規則的定量方面則分批實施。該等規則要求改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納入更新的定量制度（以個人流動性充足標準(ILAS)形式），加上流動性資產的狹窄定義、加強制度及控制要求以及更頻繁的報告要求。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歐洲委員會已公佈為規管私人股份及對沖基金而制訂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初稿。按目前所擬，該指令可能對並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構成重大影響，因而令若干基金的合規及監管成本大幅增加。

該指令須經諮詢並或會作出修訂及重擬，因此最終文本仍未定稿，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前生效。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美國監管

保誠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一，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因此其可作為多個美國互惠基金的投資顧問。

金融服務管理局對經擴大集團的監管安排

保誠已就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監管問題與金融服務管理局協定有關安排。該等安排旨在令經擴大集團就其業務模式及與該業務模式相關的風險而言，擁有充足的資本以及適當的制度及控制。安排反映金融服務管理局希望實施積極主動的監管計劃，與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及控制部門保持溝通，包括金融服務管理局與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及定期向金融服務管理局遞交有關經擴大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事項（如經擴大集團的資本及流動性狀況以及風險管理事宜）的若干高級管理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融服務管理局將繼續作為保誠集團的主要監管機構，根據 IGD 實施補充集團監管（保誠集團目前並將繼續受此規限）（請參閱上文「關於集團的歐盟指令」項下的內容）。金融服務管理局亦將加強對經擴大集團（尤其是經合併的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及 AIA 集團）的綜合監管力度，其中將包括增加對經擴大集團亞洲業務的視察，向金融服務管理局提供有關該等業務的額外資料以及詳細檢討經擴大集團於亞洲的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制度及控制。金融服務管理局預期將與亞洲監管機構進行更密切的雙邊交流，並會就經擴大集團的監管與香港保監處及其他亞洲監管機構緊密合作。

此外，保誠已同意有關經擴大集團旗下英國受監管公司的進一步監管安排。有關安排將包括：(i) 委任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 PAC 委員會；(ii) 待獲得金融服務管理局與香港保監處同意（包括有關分配遺留資產的條款，及完成將實現有關香港 PAC 分公司「本土化」的香港法院程序）後，將香港 PAC 分公司的業務轉讓予經擴大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非英國的香港受監管保險公司；(iii) PAC

向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前須獲得金融服務管理局的事先同意；及(iv)定期監控經擴大集團旗下英國受監管公司的實際及潛在集團內風險，並向金融服務管理局報告。金融服務管理局亦表示，相對目前而言，未來保誠集團旗下英國受監管公司利用其單獨資本評估從保誠集團的其他公司取得或有資本支持時，將較難獲得批准。

保誠已與金融服務管理局達成協定，鑒於有關當前市況的風險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潛在風險，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其後一定時間內，提高保誠所持有資本的水平乃屬適當。保誠同意就為若干不利情況作出準備之後，將持有（或將有已經確定的額外資本來源以提供）不低於其集團資本資源要求150%的集團資本資源（分別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於INSPRU內的規則計算）。本上市文件「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監管資本(IGD)」所述的收購事項融資安排（供股、向AIA Aurora發行新保誠股份、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一級票據，根據債券發售而發行或根據混合資本融資而提取或AIA Aurora根據次級票據承諾書認購的次級債務）以及或然性次級債務融資均為確保滿足上述要求而採取的舉措。

美國及百慕達監管

美國監管

概況

保誠集團透過Jackson（一家獲發牌在哥倫比亞特區、開曼群島及50個州中的49個州，並在該等州份的規管和監督下處理保險業務的股票壽險公司）在美國進行保險活動。Jackson在紐約州經營一家附屬公司，Jackso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該等監管程度各不相同，但大多數司法權區具有管轄保險公司財務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償付能力標準、準備金、再保險及資本充足率以及保險公司業務操守。此外，法規及規例通常要求保險公司及其代理獲得發牌和保單格式及相關材料獲得批准。該等法規及規例在美國保險公司所處州份（就Jackson而言為密歇根州）亦規管保險公司的投資活動。

Jackson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保險監管機構要求其提交詳細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該等機構有權審查其經營及賬目。此外，Jackson一般須遵守影響其業務操守的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紐約州及密歇根州要求其州保險當局至少每五年審查一次其轄下的保險公司。二零一零年，紐約州保險當局完成Jackson National Life of New York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檢查期間的三年檢查。二零一零年，密歇根州保險當局完成Jackson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檢查。初步口頭意見回應顯示並無重大結果，但密歇根州及紐約州保險當局均未發出最終檢查報告。

Jackson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密歇根州保險法律限制。如密歇根州金融及保險管理局專員（「密歇根州保險專員」）認為保險公司的盈餘就其未清償債務而言對保單持有人並不合理，且不足以滿足密歇根州保險法所規定的該公司的財務需要，密歇根州保險專員可限制或不批准向股東支付股息。

Jackson必須向密歇根州保險專員報告任何股東股息，方可向股東支付。就特別股東股息或分派而言，直至密歇根州保險專員收到聲明通知 30 日後且在該期間內並未反對或已經批准該項支付，保險公司方可支付該股息或分派。就此而言，特別股息或分派指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的股息或分派，其公允市值與保險公司先前 12 個月支付的其他股息或分派之和超過該保險公司盈餘的 10%（就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單持有人而言）或者保險公司上年經營產生的淨收益（不包括已變現資本收益）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Jackson分別向股東支付2.46億美元、3.131億美元及 2.50 億美元的股息。

改變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控制或與聯屬公司進行若干重大交易，州監管部門亦要求事先通知或取得監管批准。根據紐約及密歇根州保險法律規例，任何人士、公司或其他實體均不得取得保險公司的控制權或保險公司的任何一家母公司的控股權益，除非該人士、公司或實體已經取得該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就紐約與密歇根州各自的法律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取得保險公司 10% 或以上的投票證券的人士均會推定為已經獲得該公司的「控制」。為獲得任何控制變更的批准，擬收購人須向紐約州保險監督官或密歇根州保險專員（如適當）提交申請。該申請要求擬收購人披露（其中包括）其背景、財務狀況、其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進行收購的資金的來源及金額、確定為收購支付的代價的性質及金額時所使用的標準、擬對保險公司的管理及運營進行的變更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密歇根州保險專員可在有關收購不會變更或影響控制權的情況下批准豁免提出申請。

擔保協會及類似安排

美國 50 個州當中的每一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聯邦的法律要求在其轄下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參與各種形式的擔保協會或其他類似安排。該等協會及安排為因已經受損或破產的保險公司簽發的保單而遭受損失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一般而言，該等團體按與在該受損或破產的保險公司從事的業務領域內該成員保險公司佔該司法權區內所有成員保險公司的按比例業務相關的基準對會員保險公司進行徵費（以規定限度為限）。有些司法權區允許成員保險公司透過抵銷該等公司全部或部分保費稅而收回支付的費用（通常數年內）。保誠集團預計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Jackson 計提的未來保證資金準備金評估為 1,810 萬英鎊（2,600 萬美元）。保誠集團預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Jackson 計提的未來保證資金準備金評估為 1,540 萬英鎊（2,490 萬美元）。保誠集團認為該項準備金足以應付已知破產的所有預期付款。

資產估值準備金

州監管機構一般要求保險公司設立資產估值準備金，該準備金由兩部分組成：為固定收入投資的日後信貸相關虧損作出撥備的「違約組成部分」以及為所有類型的股本投資的虧損作出撥備的「權益組成部分」。資產估值準備金為固定期限證券、股本證券、抵押貸款、房地產及其他投資資產規

定法定準備金。準備金旨在為基於各項獨立投資的信用評級計算的、正常化水平的未來虧損作出撥備。準備金的水平同時基於投資類型及其評級。準備金繳款可能會導致盈餘增長放緩或減少 Jackson 未分配盈餘，而這反過來可能會減少股東分派可用的資金。資產估值準備金對 Jackson 法定盈餘的影響程度部分取決於投資組合的未來組成。

利息維持準備金

州監管機構一般要求保險公司設立利息維持準備金以推遲固定收益投資(主要是債券及抵押貸款)的非信貸相關已變現資本損益(扣除稅項)，將其攤銷至預計剩餘期間直至出售投資到期日的淨收入，以及推遲有資產支持並按賬面價值入賬的保單及合約市值調整產生的重大損益(扣除稅項)。利息維持準備金對收益及盈餘的影響程度取決於固定到期日投資的未來利率相關已變現資本損益及有資產支持並按賬面價值估值的保單及合約市值調整產生的遞延損益的金額。

全國保險專員協會比率

根據保險公司提交給州保險監管機構的法定財務報表，全國保險專員協會每年計算 12 個財務比率，以協助州監管機構監督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以每個比例的正常結果範圍作為基準，背離四個或更多的正常比率範圍會導致個別州保險部門的查詢。二零零九年，Jackson 的所有比率均在正常範圍內。二零零八年，Jackson 有一個比率超出正常範圍，但並無引致監管後果。

保單及合約準備金充足性分析

州保險法律要求壽險公司每年進行人壽及年金準備金充足性分析。合資格精算師須提出意見，表明準備金(如根據保險公司擁有的與該等準備金有關的資產考慮)已為保險公司的相關合約義務及有關費用提供相當足夠的撥備。如合資格精算師未能提供該等意見，則保險公司須轉移盈餘中的資金，設立其他準備金。二零零九年意見已提交給密歇根州金融及保險管理局，其中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Jackson 資本與盈餘

密歇根州保險法規定 Jackson 作為一家國內壽險股票公司應維持至少 750 萬美元的未減值資本及盈餘。此外，保險公司須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盈餘，以達安全、可靠，並讓公眾放心。作為在哥倫比亞特區及每一個州(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的紐約州除外)的持牌保險公司，Jackson 須受每個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監督。就 Jackson 的持續許可而言，如監管機構根據其判斷認為該保險公司並未維持最低的盈餘或資本，或者進一步的業務交易將危害保單持有人，則監管機構擁有限制或禁止向保單持有人發放新保單業務的酌情權。Jackson 已從密歇根州金融及保險管理局獲准使用一條獲准的會計慣例。這項獲准慣例允許 Jackson 將利率掉期按賬面值記賬(猶如法定對沖會計已就位)而非按其他

規定的公允價值記賬。該獲准慣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到期（除非經密歇根州保險專員延長）。公司在確定可用於股息的盈餘時，可能不考慮該獲准慣例的影響，亦不考慮股息的性質是屬普通或特殊。

以風險為基礎資本

全國保險專員協會已制訂壽險公司的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標準以及將由州議會通過的模式法案。該模式法案要求壽險公司將各種係數運用於各種資產、保險費及準備金項目，從而報告其計算的以公式為基礎、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標準。該公式考慮到公司的風險特徵，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業務風險。全國保險專員協會將該公式設計為一項預警工具，以識別潛在資本不足的公司，並採取規管行動。全國保險專員協會僅將公式作為一項監管工具，並不打算將其用作為保險公司綜合排名的方法。該模式法案對從事保險業務的人士（包括保險公司、代理、經紀等）及州保險部門使用及公佈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數據提出了廣泛的保密要求。

任何採用模式法案的州為州保險專員提供明確的監管權限以要求經調整資本不符合最低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標準的保險公司採取各種行動，或對其採取各種行動。密歇根州金融及保險管理局考慮全國保險專員協會的以風險為基礎資本標準，以確定是否符合密歇根州保險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由於上文「Jackson 資本與盈餘」所述獲准慣例的原因，保誠根據全國保險專員協會的定義計算的經調整資本總額顯著超過密歇根州標準。

投資規管

Jackson 須受州法律及規例的規管，該等法律及規例規定投資組合多樣化，限制某些投資類別的投資金額，如低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普通股股票、物業及外國證券，並完全禁止某些其他類型的投資。如 Jackson 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將會導致投資超過規管限制，由密歇根州保險專員在衡量盈餘時確認為非承認資產，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密歇根州保險專員可以要求剝離不合格投資。

美國愛國者法案

於二零零一年通過的美國愛國者法案包括許多旨在打擊國際洗錢及阻止恐怖分子進入美國金融體系的規定。美國財政部已發出若干實施愛國者法案的規例，該等規例將法案的若干規定適用於包括經紀交易商及保險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該等規例規定金融機構義務，其中包括維持適當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發現、阻止及報告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Jackson 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如適用）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愛國者法案的規定及財政部的規例。

證券法

Jackson、其若干聯屬公司及Jackson簽發的某些保單及合約須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管理的聯邦證券法進行的監管。

該等法律及規例的主要意圖在於保護證券市場投資者，普遍給予監管機構廣泛的行政權力，包括就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限制或阻止商業行為的權力。Jackson亦可能受到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提供上述產品或進行其他證券相關活動所在的州的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管。

Jackson 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LC（「JNAM」）是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投資顧問法」）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JNAM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註冊為一家轉讓代理。JNAM擔任投資顧問的投資公司（互惠基金）須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以及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受其監管。此外，由Jackson發起的各項變額年金及變額壽險產品根據證券法、投資公司法，以及適用的州保險及證券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受其監管。每項變額年金及變額壽險產品作為單位投資信託獨立賬戶進行組織。

Curian Capital, LLC及Jack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根據投資顧問法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亦在所有適用的州註冊或備案。

Curian Clearing, LLC根據證券交易法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並在所有適用的州註冊為經紀交易商。此外，Curian Clearing, LLC是金融業監管機構的一家成員公司。

Jackson National Life Distributors, LLC根據證券交易法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並在所有適用的州註冊為經紀交易商。此外，Jackson National Life Distributors, LLC是金融業監管機構的一家成員公司。

National Planning Holdings, Inc.（「NPH」）擁有四家零售經紀交易商，即IFC Holdings, Inc.（以INVEST Financial Corporation的名義經營業務）（「IFC」）、Investment Centers of America, Inc（「ICA」）、National Planning Corporation（「NPC」）及SII Investments, Inc.（「SII」）。該等實體註冊為經紀交易商、投資顧問及保險代理（或與保險代理有聯屬關係），並獲發牌及具備資格根據各自在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州證券及保險機構獲發牌時的註冊身份，以及以金融業監管機構及市政證券規則制訂委員會的成員身份經營業務。NPC、SII及ICA也是國家期貨協會成員。國家期貨協會成員身份是商品及期貨交易的必備條件。

本集團亦透過PPM America, Inc.（根據投資顧問法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從事若干美國機構投資管理活動。PPM America擔任Jackson投資顧問，並擔任其他美國、英國及亞洲與保誠具有聯屬關係的實體，以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的顧問或副顧問。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或類似結構的工具及私人投資基金（PPM America聯屬公司（如保誠英國實體及Jackson）通常作為其投資者）、美國互惠基金及其他主要由聯屬公司發起的外國集合投資工具、英國單位信託或OEIC、聯屬公司發起的SICAV及類似工具、無聯屬關係的美國及外國機構賬戶，以及為數不多的個人及其

監管

家庭成員信託。目前，僅有少數 PPM America 客戶無聯屬關係，或擁有作為無聯屬關係的機構、信託基金或個人的潛在投資者。PPM America 擔任副顧問的美國互惠基金須受根據證券法及投資公司法進行的規管，而其他在美國境外組織的類似工具可能亦須受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進行的監管。

PPM America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受到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管理的聯邦證券法，以及州證券法進行的各個層次的監管。就向若干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而言，PPM America 亦可能須受根據適用的外國法律進行的監管。

只要 PPM America 或 NPH 經紀交易商管理須受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國內稅收法典規管的員工福利計劃資產賬戶，則其可能須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國內稅收法典的若干限制。該等限制載於下一節「僱員福利計劃合規」。美國勞工部及美國國稅局具有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國內稅收法典的適用條文的解釋及執行權力。

僱員福利計劃合規

Jackson 向員工福利計劃及彙集該等計劃的投資工具發行某些類型的一般會計穩定價值產品（例如保證投資合約及資金協議）。該等計劃有許多為須遵守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受託人標準且根據國內稅收法典可以免稅的退休計劃。因此，Jackson 可能須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若干限制，並須繳納國內稅收法典徵收的稅收。該等限制包括：

-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要求受託人須純粹出於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計劃參與人及受益人的利益而履行職責，
-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要求受託人不得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以及
-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要求受託人不得導致保障計劃從事與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人士或與計劃發起人或計劃服務供應商有關聯的若干人士進行的若干「禁止交易」。

一般而言，國內稅收法典會向參與若干上述交易的人士徵收稅收。

勞工部及國內稅務局具有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國內稅收法典的適用條文的解釋及執行權力。

就保險公司向計劃發行保證給付保單而言，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規定保險公司無須純粹因為發行該保單而成為該計劃受託人。根據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401 條，保證給付保單指規定保險公司保證給付金額的保險保單。

一九九三年 John Hancock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與 Harris Trust & Savings Bank 一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根據某一類型一般會計年金合約持有的一部分資金不構成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定義的「保證給付保單」，該項判決可能使持有類似類型合約的保險公司運用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信託及與管理彼等一般賬戶中資產有關的禁止交易條文。

儘管未能提供保證，Jackson 認為其合約並非屬於 Harris Trust 判決可適用的類型。此外，勞工部已發出 PTE 95-60，就外部、無聯屬關係的投資交易，從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禁止交易條文中作

出全面豁免。如 Harris Trust 判決應用於其合約，Jackson 將須遵守上述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信託及禁止交易條文。

金融服務規管及立法事宜

修改管轄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建議在美國國會、州議會以及各種監管機構不時提起。現時無法確定任何建議或立法的可能性及時間，以及其可能對 Jackson、其附屬公司或於美國經營業務的其他保誠附屬公司產生的影響。

州立法機構及／或州保險監管當局不時制訂對其監督的保險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或規例。儘管美國聯邦政府不直接規管保險業務，聯邦政府的動議亦有可能影響保險業。

於美國政府，美國參議院繼續尋求兩個政黨均同意的金融監管改革法案。參議員 Christopher Dodd (參議院銀行業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表名為「二零一零年恢復美國金融穩定法」的金融改革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參議院銀行業委員會通過。參議員仍在商討有關建議，預期會有重大修訂，惟現時認為該建議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通過。

該建議計劃成立「金融穩定監管局」，識別大型兼互有連繫、當遇上財政困難甚至破產時會威脅美國金融穩定的銀行控股公司或非銀行金融公司（包括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上述公司須受更嚴格的監管審查。該建議亦計劃成立「有序清盤基金」，綜合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的大型保險公司均須向基金繳款，所有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均須按州法律復原或清盤。法例或會被修訂以豁免保險公司向基金繳款。該建議亦計劃設立「國家保險辦事處」，主要負責就保險事宜提供聯邦公共政策資源，以及就國際保險事宜作為美國的代表。預期此條文不會有重大修訂。

雖然很多民主黨成員支持奧巴馬政府有關獨立消費者金融保障機構的建議，但遭多名共和黨成員強烈反對，並建議於聯邦儲備局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下成立新的消費者保障機構。參議院銀行業委員會主席初步贊成於聯邦儲備局下設立該機構，但遭多名參議院銀行業委員會的民主黨成員特別激烈的抨擊。該等參議員以及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均反對向聯邦儲備局施加額外的消費者責任。

美國總統過去曾建議提高保險業的稅項以增加聯邦預算收入。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總統奧巴馬建議對若干投資（包括年金）的所謂未賺取收入徵收 2.9% 的稅項。業內人士以提高保險公司或保險保單的稅收將對美國公民退休儲蓄產生負面影響為由，非常成功地抵制了該等建議。保險業高度警惕地監測該等建議，並採取行動反對該等建議，同時支持為某些年金產品提供更優惠稅收待遇的建議。

全國保險及銀行機構同盟支持引進美國聯邦立法，允許保險公司獲得聯邦許可證作為州許可證的

監管替代。保險公司同盟已成立，反對所謂的非強制聯邦許可證。保誠無法預測任何聯邦許可證或者改變保險業規管的性質或範圍的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立法動議是否將會成為法律。

聯邦及州監管機構的重點是互惠基金、變額年金及保險產品行業，包括經紀交易商制度。由於對行業濫用行為（包括保險經紀及互惠基金之間的欺詐及反競爭行為）的普遍看法的宣傳，監管查詢及立法及監管改革的建議已經不計其數。現時難以預測行業調查引發的變化及／或新法律規例是否將影響本集團的保險或投資管理業務以及影響的程度有多大（如有）。

聯邦監管機構已決定以前由州規管的定額指數年金應由聯邦規管。二零零九年年初，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採納新規則(151A)的文件，據此將定額指數年金納入聯邦監管體制的管轄。該項規則預期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當日或之後發行的年金。採納新規則後，151A 規則成為訴訟的重點。二零零九年年底，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命令訴訟各方（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耆衛等）就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該規則時未有考慮對效益及競爭的影響的適當補救措施呈交簡報。耆衛認為應擱置或暫緩該規則。證券交易委員會反對此意見，但提議將該規則暫緩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法院指令耆衛就處理證券交易委員會建議將 151A 規則生效日期押後兩年（倘規則重新頒佈，則於規則重新頒發日期起計）的建議，另行提交一份簡報。實際上，證券交易委員會暫緩該規則的提議若獲執行，應會令該規則的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年中或二零一二年年底。法院目前仍在考慮該等補充簡報。Jackson 已準備就緒，在此監管架構變動下經營業務。

百慕達的監管

概覽

AIA-B 在百慕達的保險業務受百慕達金管局監管。一九七八年保險法及相關規例（「百慕達保險法」）規管在百慕達本土或源自百慕達的保險業務，並就百慕達金管局所監管的保險公司提供註冊制度。百慕達保險法亦賦予百慕達金管局權力，可監督、調查及介入保險公司的事務。百慕達保險法對百慕達保險公司實施（其中包括）償付準備金及流動資金率以及審計和申報規定。

AIA-B 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保險法註冊為第 3 類一般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因此獲准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壽險業務。AIA-B 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持有第 3 類及長期保險牌照。AIA-B 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歸類為「第 24(6)條綜合」保險公司。

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施加的監管

百慕達保險法規定所有保險公司維持一定的最低償付準備金及流動資金率，並對百慕達保險公司實施審計及申報規定。

百慕達保險法賦予百慕達金管局董事會權力，對有關保險公司的事務進行監督、調查及介入，例如百慕達金管局可於察覺到保險公司違反百慕達保險法的條文或出現保險公司將無力償債的重大風險時，對該保險公司作出百慕達金管局認為對保障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利益方面為合適的指示（不受

監管

限制)。此外，如果百慕達金管局相信保險公司的經營可能令保險公司出現無力償債的重大風險，則可在認為合適時指示該保險公司在指定銀行保存或轉移及託管指示列明價值和描述的保險公司資產。

根據百慕達保險法，亦可就某一保險集團決定其是否合適作為該集團的集團監管人。於作出該決定前及控制該保險集團的母公司並非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時，百慕達金管局將考慮（例如）該保險集團是否由百慕達指令及管理。倘百慕達金管局認為集團監管為合適，則其可自行或按該保險集團的申請，於其信納（例如）納入該公司將就集團監管而言目的為不合適時，將保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剔出集團監管名單。

倘百慕達金管局認為集團監管為合適，則百慕達金管局將委任指定的保險公司，該指定保險公司（其為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為對該保險集團而言的「指定保險公司」。百慕達金管局對集團監管而言的職能如下：

- 協調收集及發放持續經營及緊急情況的有關或必要消息，包括發放對其他主管機關的監管工作為重要的資料；
- 監管檢討及評估保險集團的財務狀況；
- 評估保險集團遵守償付能力規則及風險集中情況，以及百慕達保險法可能規定或百慕達保險法項下的集團內交易；
- 評估百慕達保險法可能規定或百慕達保險法項下的保險集團監管系統，以及參與公司的行政或管理組織成員是否符合所載規定；
- 透過至少每年舉行一次的定期會議或其他合適方法計劃及協調持續經營的監管活動，以及於緊急情況下，與有關主管機關合作，並考慮屬保險集團部分的所有公司業務的固有風險性質、程度及複雜性；
- 協調可能對保險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執法活動；及
- 在有需要時計劃及協調監管者會議，由百慕達金管局擔任主席（以集團監管人身份行事），以促成行使上文所載各項職能。

除上述對保險公司及對保險集團監管而言具有的職能的廣泛介入權力外，百慕達金管局亦有權要求保險公司或指定受保人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對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職能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事項而可合理要求取得的資料（包括保險公司的文件）及報告（包括未公佈的報告）。

於百慕達金管局認為調查對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為必要時，亦可委任一名具有關權力的調查員調查保險公司的事務。

百慕達金管局可基於百慕達保險法所列明的理由取消保險公司的註冊，該等理由包括：(i)該保險

公司未有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履行有關責任，或(ii)該保險公司未能符合百慕達保險法附表所列註冊為保險公司的最低標準。

百慕達金管局可基於多項理由提出保險公司清盤的呈請，包括：(i)該保險公司無法償還債務（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1及162條）；(ii)保險公司未有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履行責任；或(iii)保險公司未有編製或提交法定財務報表，令百慕達金管局無法確定其財務狀況。

長期業務

除就 AIA-B 的一般業務而施加的規定外，百慕達保險法亦就 AIA-B 經營長期業務而對 AIA-B 施加條件及限制。例如，根據一九七八年百慕達保險法第 IV 部，AIA-B 須保存與一般（即其他）業務賬戶分列的長期業務賬戶。此外，AIA-B 長期業務的所有收入須撥入一個有適當名稱的特別基金並構成其一部分，百慕達保險法稱之為「長期業務基金」。因此，AIA-B 須保存賬簿及其他紀錄，以隨時確定長期業務基金的資產及長期業務的負債。AIA-B 長期業務基金的付款不可為 AIA-B 長期業務目的以外的目的而直接或間接作出；因此，即使為長期業務以外的業務收入而作出日後還款的安排，亦不可作出該等付款，惟倘該等付款可從 AIA-B 認可精算師證明可分派予保單持有人以外其他人士的盈餘支付除外。

倘 AIA-B 於經營長期業務時並無獲百慕達金管局認可的精算師，則隨時可被限制經營長期業務。

百慕達保險法對轉讓長期業務施加若干限制及條件：將轉讓予另一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項下任何計劃將告失效，除非該轉讓事項乃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第 25 條作出且法院批准相關計劃。

百慕達保險法亦就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清盤施加若干限制及條件。例如，長期業務保險公司不得主動清盤。此外，百慕達保險法第 36 條適用於任何在緊接清盤前經營或有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清盤事項。第 36 條列明，於任何該等清盤發生時：—

- (a) 該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基金資產僅可支付保險公司長期業務應佔的負債；及
- (b) 該保險公司的其他資產僅可支付保險公司其他業務應佔的負債。

惟倘第(a)或(b)段的資產價值超過該段所述的負債金額，則施加的限制不適用於該等資產的任何超出金額。

此外，清盤人須（除非百慕達最高法院另行命令）經營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以期按持續經營基準轉入另一保險公司，而不論現有保險公司或成立的保險公司是否為此目的經營；以及在經營前述業務時，清盤人可同意於發出清盤令時變更任何現有的保險合約，但不得實施任何新保險合約。倘若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已根據首次提述保險公司（附屬保險公司）或對已轉讓的保險

公司（主要保險公司）提出索償的債權人而作出的一項安排被轉讓，則倘若主要保險公司已被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清盤或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的監管而清盤，最高法院須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第 28 條，命令附屬保險公司與主要保險公司一同清盤，並可按該命令或任何其後命令，委任同一人士為兩家保險公司的清盤人，以及為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作出其他安排，以使清盤的保險公司猶如一家保險公司。

資本規定

同時獲發牌經營長期業務的第 3 類保險公司須維持最少 37 萬美元的繳足股本。此外，百慕達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的法定資產必須高於其法定責任的金額（超過指定最低償付準備金）。

就一般業務而言，保險公司須維持相等於下列最高者的最低償付準備金：

- 100 萬美元；
- 承保保費淨額的 20%（承保保費淨額不超過 600 萬美元）；或倘若承保保費淨額超過 600 萬美元，則為 120 萬美元另加超出 600 萬美元的承保保費淨額的 15%；及
- 損失及損失開支準備和其他一般業務保險準備金的 15%。

「承保保費淨額」指有關第 3 類保險公司經扣除保險公司於該年度一般業務的承保保費中保險公司為再保險而分保的任何保費後的淨額。

就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規定而言的最低償付準備金為 25 萬美元，即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資產必須高於其長期法定責任不少於 25 萬美元。

作為第 24(6)條綜合保險公司，AIA-B 須維持其相關資產的價值不少於相關負債的 100%。

相關資產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有價投資、無報價債券及債權證、房地產的第一留置權、到期及應計的投資收入、應收賬款及保費、應收再保險結餘及分保再保險安排持有的任何資金（如適用）。有若干類別的資產，除非獲百慕達金管局特別容許，否則不符合相關資產的條件，例如無報價股本證券、對聯屬公司的投資及墊款，以及房地產和有抵押貸款。

相關負債為一般業務保險準備金總額及其他負債總額減遞延所得稅、其他負債和信用證、擔保及其他工具的總額。

保險公司長期保險業務並無最低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然而，誠如上述，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委任認可精算師，而該精算師須每年提交精算報告。

財務申報規定

所有保險公司均須按百慕達保險法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就其保險業務編製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及回報表並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包括以指定格式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資金及盈餘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法定比率的聲明及償付能力證書。綜合保險公司亦須連同其法定財務回報表，提

交由獲認可損失準備金專家就保險公司的一般業務損失及損失開支撥備作出的意見，以及由獲認可精算師就保險公司就長期業務產生的未償還負債作出的意見。損失準備金專家一般為合資格意外精算師，而獲委任的精算師一般為合資格壽險精算師。損失準備金專家及獲委任的精算師均須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

AIA-B 已獲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第 56 條發出的指令，豁免 AIA-B 遵守百慕達保險法第 15 至 18 條的財務申報規定，條件是 AIA-B 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百慕達金管局提呈其在香港保險規管當局存檔的財務報表及回報表，以及從香港保險規管當局取得的良好聲譽證明書。上述指令是根據第 56 條就 AIA-B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發出。AIA-B 有意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再次申請上述豁免。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倘若保險公司因或將因支付有關股息後違反其有關最低償付準備金或流動資金比率，則保險公司不得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倘保險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未有符合最低償付準備金或最低流動資金比率要求（就保險公司一般業務而言），則未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下，將不得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同時獲發牌經營長期業務的第 3 類保險公司未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不得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總法定股本減少 15% 或以上。

股東控制者披露

百慕達金管局規定直接或間接因：(a) 持有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或 (b)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該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佔有關控股權或控制權的 10%、20%、33% 及 50% 的投票權（視情況而定），而可對一家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於一段指定時間（45 天）內知會百慕達金管局其已成為有關「股東控制者」。倘百慕達金管局認為有關人士並非「合適及勝任」成為有關股東控制者，則百慕達金管局可發出通知反對該人士成為股東控制者及要求該持有人減少其持股量，並指令（其中包括）該等股份附有的投票權不得行使。如有關人士不遵守百慕達金管局發出的有關通知或指令將屬違法。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作出的承諾

AIG 事件後，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承諾函件中，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包括其他實體）AIA-B 持牌保險經理人的身份，向百慕達金管局作出若干承諾，包括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承諾：

- 1) 確保 AIA-B 於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交易前，徵求百慕達金管局事先批准；及

監管

- 2) 每日向百慕達金管局呈交報告，說明：(i)自 AIA-B 向資金來源地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每項交易超過 100 萬美元或每日總額超過 100 萬美元的轉移；(ii)收取或支付超過 1,500 萬美元的交易；(iii)影響相等於或超過 AIA-B 總法定資本及盈餘 10% 的所有重大事項。

百慕達金管局已發出書面確認，此承諾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解除。